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

發言人

姓名：江瑋玲

職稱：內容長

電話：(02) 2341-1100

電子郵件信箱：eltaipo@elta.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謝思毅

職稱：頻道經營部經理

電話：(02) 2341-1100

電子郵件信箱：eltaipo@elt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41號4樓

電話：(02) 2341-110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號3樓

網址：www.honsec.com.tw

電話：(02) 7719-88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怡青會計師、吳世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目前並無海外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網址：www.elta.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4
貳、	公司治理報告	8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二、	最近年度(11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3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74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75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5
八、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76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6
參、	募資情形	77
一、	資本及股份.....	77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9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79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9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9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9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9
八、	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79
肆、	營運概況	80
一、	業務內容.....	8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95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04
五、	勞資關係.....	105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06
七、	重要契約.....	107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8
一、	財務狀況.....	108
二、	財務績效.....	109
三、	現金流量.....	109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10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0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13

陸、	特別記載事項	114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4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四、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是否已逐項載明.....	114

壹、致股東報告書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營業成果、115 年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概況

(一) 114 年營運計畫施行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019,433 千元，較 113 年度營業收入 1,488,522 千元減少 469,089 千元，減少 31.51%；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106,963 千元，較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79,399 千元減少 72,436 千元，減少 40.38%；114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為 4.03 元，較 113 年度 6.85 元減少 2.82 元。

114 年度主要是因為並沒有 113 年度巴黎奧運等大型國際綜合賽事挹注，加上前一年度基期較高，使整體營收與獲利呈現年減情形。惟公司例行性業務仍維持穩定基礎，特別是棒球市場熱度延續，全年營運仍創下沒有國際大型賽事舉辦年度下的獲利新高，顯示公司營運體質穩健，同時也可以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穩定發展。

114 年具體營運成果包括：

1. 2025 年在無國際大型賽事的情況下，愛爾達頻道業務整體 MOD 收視率表現為 2024 年之 98.8% (2024:0.85、2025:0.84)，可見基礎例行性用戶提升，幾乎已達大賽年水準。
2. 2025 全年 ELTA OTT 收視用戶成功維持 2024 年基礎。長期租約（一年以上合約）比例上升至 40%，因用戶認同而穩住現金流。
3. 數位粉絲數從 300 萬提升至 340 萬，年成長率 13%，穩定增加中。持續坐穩台灣運動轉播界的第一品牌，持續累積無形品牌力、業界影響力與宣傳變現力。
4. 營業費用有效控制，較 113 年減少 16,537 千元。
5. 持續導入 AI 及雲端製播技術，提升製播效率與內容產能。
6. 穩定維持獲利，展現公司在非大型賽事年度之經營韌性。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19,433	1,488,522	(469,089)	(31.51%)
營業成本	742,156	1,098,296	(356,140)	(32.43%)
營業毛利	277,277	390,226	(112,949)	(28.94%)
營業費用	151,338	167,875	(16,537)	(9.85%)
營業淨利	125,939	222,351	(96,412)	(43.36%)
營業外收支	9,093	3,434	5,659	164.79%
稅前損益	135,032	225,785	(90,753)	(40.19%)
所得稅費用	28,069	46,386	(18,317)	(39.49%)
稅後損益	106,963	179,399	(72,436)	(40.38%)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	113 年(%)
資產報酬率	10.53%	19.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0%	29.0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47.46%	83.80%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50.89%	85.09%
純益率	10.49%	12.05%
基本每股盈餘	4.03	6.85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5 年度，公司將在穩定 114 年度例行性收入基礎上，持續強化平台經營與內容多元布局，並為未來大型國際賽事年度預作準備，並將秉持審慎投資與穩健成長原則，提升整體經營韌性。

115 年度，本公司持續深化國際頂級 IP 賽事之代理與經營布局，取得並轉播全球最具指標性的犬類競賽—英國克拉福茲國際犬展大賽 (Crufts)。

Crufts 為全球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犬展賽事之一，被譽為「寵物界的奧林匹克」，每年吸引來自世界各地數千隻純種犬參賽，並擁有龐大的國際觀眾基礎與品牌價值。

本次轉播計畫之策略意義包括：

1. 拓展非傳統體育收視族群，擴大家庭與女性觀眾基礎。
2. 切入快速成長之寵物經濟相關產業，增加廣告客戶多樣性。
3. 強化公司國際指標 IP 賽事代理商形象。
4. 作為年度第一季重點內容，有助平衡年度營收結構。

CRUFTS 國際犬展大賽之導入，不僅為單一賽事轉播，而是公司內容版圖向「運動+生活風格+寵物經濟」延伸之重要策略布局。透過此布局，公司內容版圖由體育轉播延伸至運動生活與寵物經濟領域，未來公司將持續評估具國際品牌價值與垂直產業潛力之 IP 賽事，透過數位雲端與 AI 製播技術，強化跨產業內容變現能力，打造多元收入來源。

115 年度營運重點將包括：

1. 深化例行性國際體育賽事經營。
2. 打造農曆春節期間，冬季奧運與克拉福茲國際犬展大賽的雙引擎。
3. 充分掌握 WBC 經典賽、FIFA 世界盃足球賽、名古屋亞運等三大賽的商機。
4. 持續提升 OTT 會員長期訂閱比例。
5. 擴大 AI 與運動科技應用。
6. 拓展跨產業內容 IP 布局。
7. 優化收入結構，強化現金流穩定性。

三、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全球影音產業持續朝數位化與串流化發展，OTT 平台成為主要收視模式之一，觀眾使用行動裝置與多螢跨平台觀看已成常態。體育內容因具高度即時性與不可取代性，仍為串流平台中最具黏著度之核心內容類型。國際主要媒體集團持續投入體育版權市場，推升優質賽事 IP 之長期價值。另一方面，廣告主對於精準投放與數據分析需求提升，使具備會員資料與多平台整合能力之業者，更具競爭優勢。

就產業循環而言，大型國際賽事具有明顯週期性，例如 2024 年之巴黎奧運帶動產業高峰，隨後年度則回歸例行性賽事結構。面對此一特性，媒體業者需建立穩定之基礎賽事組合與長期會員經營模式，以平衡營收波動。同時，AI 技術導入轉播製播流程與數據應用，正逐步提升內容製作效率與觀賞體驗，產業已由單純轉播競逐，進入內容整合與平台經營並重之階段。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數位匯流與體育內容高度競爭之市場環境，本公司未來發展將以「鞏固內容優勢、深化平台經營、掌握 AI 趨勢」為核心方向。在營運模式上，持續強化例行性賽事之長期經營，建立可預測之現金流結構，同時提升 OTT 平台年租會員占比，深化用戶經營與數據應用能力，同時樂觀期待廣告業務的收入成長貢獻。在內容策略上，除既有國際職業運動賽事外，亦審慎評估具成長潛力與品牌延伸效益之國際 IP，擴展觀眾族群與廣告客源基礎。在技術層面，將持續導入 AI 製播與數位雲端流程，提升製作效率與內容附加價值。透過多平台整合與跨域合作，公司將強化整體競爭力，為未來大型賽事週期預作準備，追求長期穩健成長。

主要的發展策略為：

1. 建構多平台整合轉播生態系

整合 MOD、有線電視與 OTT 平台，強化跨螢收視體驗，提升整體收視分潤與廣告效益。

2. 提升 OTT 為主要成長動能

提高年租會員比例，強化會員數據分析與精準行銷能力，穩定訂閱型收入來源。

3. 活化影音資料庫資產

將歷年賽事內容再製與主題化包裝，延長內容生命週期，創造二次授權與數位變現機會。

4. 強化 ESG 與公司治理

落實資訊透明與內控制度，提升公司治理評等與市場信任度。

5. 評估策略合作與投資機會

審慎評估與國際賽事主辦單位及內容平台之合作可能，擴大國際布局與 IP 版圖。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平台經營與多元內容布局，穩固既有收視基礎並拓展數位成長動能。秉持「立足 MOD，以數位影音連結全世界」之營運核心，結合數位雲端技術與運動科技應用，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內容價值，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且具前瞻性的企業價值。

董事長 陳怡君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

115年3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怡君	女 50~60	114.05.20	三年	94.05.18	1,282,987	6.11	1,594,136	6.01	7,951	0.02	3,895,755	14.68	臺灣大學臺大-復旦 EMBA 境外雙班碩士 Concordia University Wisconsin MBA 淡江大學日文系 穿梭科技(股)公司總經 理 偉仲科技(股)公司總經 理 惠得資訊(股)公司總經 理	本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 21 世紀 基金會董事 台灣雲端物聯網 產業協會常務監 事 台灣通訊協會監 事 宏道運動發展基 金會-董事 台灣復旦大學校 友會-理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志宏	男 60~70	114.05.20	三年	103.05.23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科技 碩士 台達電子永續長暨發言 人	台達副總裁及永 續長暨發言人 臺北內湖科技園 區發展協會理事 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淑芬	女 60~70	114.05.20	三年	111.05.11	747,700	3.56	875,938	3.30	764,751	2.88	-	-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會計科(現為國立臺北商 業大學) 德技(股)公司財務長	澤蘭顧問有限公 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怡達 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	114.05.20	三年	103.05.23	3,490,197	16.62	3,895,755	14.68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文昭	女 50~60	114.05.20	三年	111.05.11	—	—	—	—	99,396	0.37	—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 校會計碩士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 校會計學士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 Director of investment and portfolio management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董事 廣信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耕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亞昕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盛微先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明陽半導體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喜可士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敦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達信綠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敦南科技(無錫)有 限公司監事 敦南微電子(無錫) 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旭福電子有限 公司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廖芳萱	女 50~60	114.05.20	三年	111.05.11	-	-	10,000	0.04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 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法學學士 和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世良法律事務所律師 名易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利證券(股)公司法律 顧問 中華民國消費者權益促 進協會法律顧問 新竹市政府消費爭議調 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協會 法律顧問 金鼎證券(股)公司獨立 董事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宇軒國際法律事務 所所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調解委員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 問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 基隆市政府訴願審 議委員 經濟部、內政部性 騷申訴評議委員 海巡署國賠事件處 理小組委員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聯邦網通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114.05.20	三年	97.07.22	3,019,358	14.38	3,537,210	13.33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沈麗娟 (註1)	女 60~70	111.05.11	三年	98.11.02	-	-	-	-	81,575	0.31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 士 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聯邦投資信託(股)公司 監察人 聯邦租賃(股)公司董事	晟福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許鐘結 (註2)	男 50~60	114.05.20	三年	98.11.02	-	-	-	-	-	-	-	-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	聯邦網通科技(股) 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學愚	男 60~70	114.05.20	三年	111.05.11	201,693	0.96	236,284	0.89	-	-	-	-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學 士 台大創新育成公司總 經理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副 總經理 美商惠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臺大創新育成(股) 公司總經理 聯陞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天鈺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湧德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博大(股)法人董事 代表人 精品科技(股)法人 董事代表人 博大國際智權(股) 法人董事代表人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 雅 萱	女 40~50	114.05.20	三年	105.05.31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臺大-復 旦 EMBA 境外專班碩 士 野村證券交易員	擔任董事長職位： -國光汽車客運(股)公司 -國光商行(股)公司 -優視訊科技(股)公司 -久圓實業(股)公司 -致衡現代藝術(股)公司 -盛星動力資訊科技(股)公司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山暉投資(股)公司 -三電智能(股)公司 -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 -隴華電子(股)公司 -隴華航太(股)公司 擔任董事職位： -三雅投資(股)公司 -仲華投資(股)公司 -欣慶投資開發(股)公司 -羅得投資(股)公司 -新星實業(股)公司 -成運汽車製造(股)公司 -山圓建設(股)公司 -艾瑪車輛物資(股)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 -福華智能(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三圓投資(股)公司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大同資產開發(股)公司 -精英電腦(股)公司 擔任監察人職位： -三麗投資(股)公司 -三圓創業投資(股)公司 -源利工程(股)公司 -三盟建設(股)公司 -華助工程(股)公司 擔任總經理職位：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 -隴華電子(股)公司 擔任獨立董事職位： 愛爾達科技(股)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 芝 芳	男 60~70	114.05.20	三年	111.05.11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日盛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日盛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大同(股)公司財務長、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發言人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 彥 豪	男 50~60	114.05.20	三年	111.05.11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予新創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新加坡商德勤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臺灣分公司經理及協理 東森得易購(股)公司臺北分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專案經理及助理執行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GMBA 企業管理碩士專班兼任助理教授 廣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千附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惟新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侯鈞耀	男 40~50	114.05.20	三年	111.05.11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碩士 長庚大學工業設計系學 士	近創資本投資有限 公司董事長 程析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 識富社會企業有限 公司 聯合創始人	-	-	-	-

註1：法人董事聯邦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20日改派代表人，沈麗娟女士卸任。

註2：法人董事聯邦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20日改派代表人，許鐘結先生新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陳怡君(83.25%)、陳筠庭(8.33%)、 陳簡秀花(8.33%)、楊宜錚(0.09%)

115年3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99.99%)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2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仲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
	百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4%
	天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1%
	全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4%
	建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
	偉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7%
	鉅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1%
	坤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8%
	吉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8%
	正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5%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陳怡君		1. 現任愛爾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董事：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昭		1. 現任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 Director of investment and portfolio management，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董事：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芳萱		1. 現任宇軒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具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2.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董事：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麗娟 (註1)		1. 曾任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鐘結 (註 2)	1. 現任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
董事：周志宏	1. 現任台達電子(股)公司副總裁、永續長暨發言人，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2.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
董事：劉學愚	1. 現任湧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驛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博大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博大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
董事：李淑芬	1. 現任澤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德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
獨董：王雅萱	1. 現任隴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及總經理 擔任董事長職位： -國光汽車客運(股)公司 -國光商行(股)公司 -優視訊科技(股)公司 -久圓實業(股)公司 -狄衛現代藝術(股)公司 -盛星動力資訊科技(股)公司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山暉投資(股)公司 -三電智能(股)公司 -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 -隴華電子(股)公司 -隴華航太(股)公司 擔任董事職位： -三雅投資(股)公司 -仲華投資(股)公司 -欣慶投資開發(股)公司 -羅得投資(股)公司 -新星實業(股)公司 -成運汽車製造(股)公司 -山圓建設(股)公司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艾瑪車輛物資(股)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 -福華智能(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三圓投資(股)公司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大同資產開發(股)公司 -精英電腦(股)公司 擔任監察人職位： -三麗投資(股)公司 -三圓創業投資(股)公司 -源利工程(股)公司 -三盟建設(股)公司 -華助工程(股)公司 擔任總經理職位：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 -隴華電子(股)公司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董：王芝芳	1. 日盛金控、日盛銀行總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董：陳彥豪	1. 現任臺大 GMBA 兼任助理教授、廣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千附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及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董：侯鈞耀	1. 現任近創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程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識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1：法人董事聯邦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20日改派代表人，沈麗娟女士卸任。

註2：法人董事聯邦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20日改派代表人，許鐘結先生新任。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I.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國籍、年齡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II.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i. 營運判斷能力。
 - ii.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iii. 經營管理能力。
 - iv. 危機處理能力。
 - v. 產業知識。
 - vi. 國際市場觀。
 - vii. 領導能力。
 - viii. 決策能力。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依法令規章設置四位獨立董事，佔比為36.36%。並於選任時進行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查並出具聲明書，同時取得每位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兼職規定聲明書，確認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規定之

情事：本公司董事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皆不具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由具產業、財會、管理等專業背景之董事成員組成，且各董事間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及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其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於執行董事會職務時應具有其獨立性。

(3) 落實情形：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由 11 位成員組成，包含 7 席董事及 4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佔比達36.36%，且任期均未逾三屆，有效確保董事會之獨立職能。在成員背景方面，本公司落實性別平等及國籍適格性，女性董事計 5 席(佔比45.45%)，全體董事均為中華民國國籍，平均年齡為 57 歲。此外，本公司由陳怡君董事兼任經理人(佔比9.09%)，達成經營權與監督權之適當平衡。全體成員具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所規定之專業核心能力，足以勝任公司決策與領導重任。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性別平等，落實情形尚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政策等規定，未來仍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辦法，持續落實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專業及公司之營運穩健。

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基本條件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兼任經理人	國籍
陳怡君	女	50~60	V	中華民國
周志宏	男	60~70		中華民國
李淑芬	女	60~70		中華民國
劉學愚	男	60~70		中華民國
黃文昭	女	50~60		中華民國
廖芳萱	女	50~60		中華民國
沈麗娟 (註1)	女	60~70		中華民國
許鐘結 (註2)	男	50~60		中華民國
王雅萱	女	40~50		中華民國
王芝芳	男	60~70		中華民國
陳彥豪	男	50~60		中華民國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兼任經理人	國籍
侯鈞耀	男	40~50		中華民國

註1: 法人董事聯邦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20日改派代表人，沈麗娟女士卸任。

註2: 法人董事聯邦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20日改派代表人，許鐘結先生新任。

I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姓名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陳怡君	V	V	V	V	V	V	V	V
周志宏	V		V	V		V	V	V
李淑芬	V	V	V		V	V	V	V
劉學愚	V		V	V	V	V	V	V
黃文昭	V	V	V		V	V	V	V
廖芳萱	V		V	V	V			V
沈麗娟 (註1)	V		V	V	V	V	V	V
許鐘結 (註2)	V		V	V	V	V	V	V
王雅萱	V	V	V	V	V	V	V	V
王芝芳	V	V		V	V		V	V
陳彥豪	V	V	V	V	V	V	V	V
侯鈞耀	V	V		V	V		V	V

註1: 法人董事聯邦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20日改派代表人，沈麗娟女士卸任。

註2: 法人董事聯邦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20日改派代表人，許鐘結先生新任。

II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姓名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陳怡君			V
周志宏			V
李淑芬			V

董事 姓名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劉學愚			V
黃文昭			V
廖芳萱		V	V
沈麗娟 (註1)			V
許鐘結 (註2)			V
王雅萱			V
王芝芳			V
陳彥豪	V		V
侯鈞耀			V

註1: 法人董事聯邦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20日改派代表人，沈麗娟女士卸任。

註2: 法人董事聯邦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20日改派代表人，許鐘結先生新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3 月 23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 1)	陳怡君	中華民國	女	89.04.08	1,594,136	6.01%	7,951	0.02%	3,895,755	14.68%	Concordia University Wisconsin MBA 2010 台大-復旦 EMBA 穿梭科技總經理 偉仲科技總經理 惠得資訊總經理	21 世紀基金會董事 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常務監事 台灣通訊學會監事 宏道運動發展基金會-董事 台灣復旦大學校友會-理事長	-	-	-	-
內容長 (副總經理)	江瑋玲	中華民國	女	104.04.01	268,581	1.01%	100	0.00%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偉仲科技總經理特別助理 台灣吉野家店長	-	-	-	-	-
財務長暨 公司治理主管 (副總經理)	許牧群	中華民國	男	110.12.24	75,160	0.28%	-	-	-	-	美國天主教大學財務管理 研究所碩士 日盛金控副總經理	-	-	-	-	-
協理	王大偉	中華民國	男	111.07.28	24,500	0.09%	-	-	-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 系學士 美商中華電信全球股份有 限公司-網路工程師	-	-	-	-	-
協理 (註 2)	陳世偉	中華民國	男	111.07.28	31,337	0.12%	-	-	-	-	健行工專-機械科 功學社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工程師	-	-	-	-	-
協理	黃信捷	中華民國	男	111.07.28	997	0.00%	-	-	-	-	東方工商專科平面設計組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編導	-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經理	何映萱	中華民國	女	110.09.01	31,151	0.12%	—	—	—	—	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	—	—	—	—
人資經理	林惠珠	中華民國	女	111.10.14	212,897	0.80%	—	—	—	—	銘傳商專企管科 惠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秘書	—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陳怡君小姐為公司創辦人，熟悉數位媒體內容產業方向，為即時掌握及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充分討論公司業務方向及策略擬定，故以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以提升管理效率並使決策執行更加順暢，應有其必要性；而本公司已於111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席次，增加獨立董事至4席，占全數董事席次36.36%，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可健全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機能，以加強公司治理之監督與制衡機制。

註2：協理陳世偉先生於114年12月31日辦理退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周志宏																					
董 事	李淑芬																					
董 事	劉學愚																					
獨 董 立 事	王雅萱	2,080	(註)	—	(註)	—	(註)	—	(註)	2,080 1.94%	(註)	—	(註)	—	(註)	—	—	(註)	2,080 1.94%	(註)	—	
獨 董 立 事	王芝芳																					
獨 董 立 事	陳彥豪																					
獨 董 立 事	侯鈞耀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語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無須出具有併報表。

註2：本公司115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4年度董事酬勞(計新台幣4,656千元)及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5,520千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酬勞分派名單及個別董事酬勞分派金額尚未決定，上表係暫估擬分金額。

註3：法人董事聯邦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20日改派代表人，沈麗娟女士卸任。

註4：法人董事聯邦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20日改派代表人，許鐘結先生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王雅萱、王芝芳 陳彥豪、侯鈞耀、 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沈麗娟/許鐘結(註 2)、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芳萱、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文昭、 陳怡君、周志宏 劉學愚、李淑芬	(註 1)	王雅萱、王芝芳 陳彥豪、侯鈞耀、 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沈麗娟/許鐘結(註 2)、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芳萱、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文昭、 陳怡君、周志宏 劉學愚、李淑芬	(註 1)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陳怡君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1	11		

註 1：本公司無須出具合併報表。

註 2：法人董事聯邦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改派代表人，沈麗娟女士卸任，許鐘結先生新任。

(二) 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怡君	10,815	(註2)	—	(註2)	11,378	(註2)	3,173 (註3)	—	(註2)	(註2)	25,366 23.71%	(註2)	—
內容長 (副總經理)	江瑋玲													
財務長暨 公司治理主管 (副總經理)	許牧群													

註1：退職退休金皆為提撥數並無實際支付情形。

註2：本公司無須出具合併財務報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酬勞分派名單及金額尚未決定，上表係暫估擬分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江瑋玲、許牧群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陳怡君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人數)	3 人	

註：本公司無須出具合併報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	4,299 (註 1)	4,299 (註 1)	27.7%	
	內容長 (副總經理)					陳怡君
	財務長暨公司 治理主管 (副總經理)					江瑋玲
	會計經理					許牧群
	協理					何映萱
	協理					王大偉
	協理					陳世偉 (註 2)
	人資經理					黃信捷 林惠珠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酬勞分派名單及金額尚未決定，上表係暫估擬分派金額。

註2：協理陳世偉先生於114年12月31日辦理退休。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註)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註)
董事		9,365	5.47%	18,149	16.97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699	17.33%	25,366	23.71%

註：本公司無須出具合併報表。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用人政策及給付能力決定。

(1) 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金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僅以現金發放之。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薪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獲利狀況等，評估其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並依據本

公司薪資辦法，並參酌專業機構調查之市場薪資水準給付之。獎金分配係依據本公司獎金、績效管理辦法，並參考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給付之。

本公司支付予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得就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建議以同業薪資水準0%~150%間支領總經理薪資，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3) 未來風險

本公司未來仍將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參考市場行情並依據各董事及經理人對公司貢獻程度訂定及辦理發放各項酬金。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第九屆董事會開會共計 4 次，第十屆董事會開會共計 3 次,總計共計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怡君	7	—	100%	
董事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昭	7	—	100%	
董事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芳萱	6	1	85.71%	
董事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麗娟 (註 3)	7	—	100%	
董事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鐘結 (註 4)	2	1	67%	
董事	周志宏	6	1	85.71%	
董事	劉學愚	6	1	85.71%	
董事	李淑芬	4	3	57.14%	
獨立董事	王雅萱	7	—	100%	
獨立董事	王芝芳	7	—	100%	

獨立董事	陳彥豪	6	1	85.71%	
獨立董事	侯鈞耀	7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第九屆 第二十三次 114.0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 定期檢視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及定期檢視及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無
第九屆 第二十四次 114.0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委任 114 年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暨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全面改選及審查本公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案。 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百分之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討論案。 10. 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案。 11. 提昇企業價值計劃案。 12.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照案通過	無

第九屆 第二十五次 114.04.02	1. 本公司重大體育賽事採購案。	照案通過	無
第九屆 第二十六次 114.05.09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照案通過	無
第十屆 第一次 114.05.20	1. 推舉董事長案。	照案通過	無
第十屆 第二次 114.08.05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4. 本公司組織人事調整案。 5. 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6. 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無
第十屆 第三次 114.11.06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重大體育賽事採購案。 3. 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4.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5.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照案通過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本公司於 114 年 01 月 08 日董事會討論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案,董事長陳怡君為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指定董事王雅萱為代理主席,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本公司於 113 年 05 月 03 日董事會討論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董事酬勞分配因與各董事具有自身利害關係,各董事分次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董事長陳怡君因利益迴避,並指定董事周志宏為代理主席,及本案除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另外討論 114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董事長陳怡君為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指定董事周志宏為代理主席,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p>A. 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B.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衡量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C.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註：評估結果請詳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董事會/重要規章及執行/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為強化並提升董事會之職能，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及須具備之專業能力。
- (二) 本公司已制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委員專業客觀之地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明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等，以增加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功能，並落實專業人員及經營者之責任。
-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明定董事應迴避事項，董事會成員於議事中階秉持高度自律並遵守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辦法。
-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進修範圍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永續發展等，並鼓勵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課程，俾使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職能，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法人董事聯邦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20日改派代表人，沈麗娟女士卸任。

註4：法人董事聯邦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20日改派代表人，許鐘結先生新任。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雅萱	5	—	100%	任期為 114年5月20日至 117年5月19日
委員	王芝芳	5	—	100%	
委員	陳彥豪	5	—	100%	
委員	侯鈞耀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並就公司營運狀況、財務情形及內控運作提出報告與溝通討論，最近期之座談溝通會順利完成尚無異常情形。

2.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及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及經驗
獨立董事 王雅萱	<p>畢業於台大管理學院碩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p> <p>現任隴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及總經理</p> <p>擔任董事長職位：</p> <p>國光汽車客運(股)公司、國光商行(股)公司、優視訊科技(股)公司、久圓實業(股)公司、狄衛現代藝術(股)公司、盛星動力資訊科技(股)公司、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山暉投資(股)公司、三電智能(股)公司、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隴華電子(股)公司、隴華航太(股)公司</p> <p>擔任董事職位：</p> <p>三雅投資(股)公司、仲華投資(股)公司、欣慶投資開發(股)公</p>

成員	專業資格及經驗
	<p>司、羅得投資(股)公司、新星實業(股)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公司、山圓建設(股)公司、艾瑪車輛物資(股)公司、福華電子(股)公司、福華智能(股)公司、大同(股)公司、三圓投資(股)公司、志生不動產(股)公司、大同資產開發(股)公司、精英電腦(股)公司</p> <p>擔任監察人職位： 三麗投資(股)公司、三圓創業投資(股)公司、源利工程(股)公司、三盟建設(股)公司、華助工程(股)公司</p> <p>擔任總經理職位：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隴華電子(股)公司</p> <p>擔任獨立董事職位：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p> <p>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管理、企管專業領域。</p>
獨立董事 王芝芳	<p>畢業於台灣大學 EMBA 財務金融碩士，曾任大同(股)公司財務長、日盛金控、日盛銀行總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管理、企管專業領域。現任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p>
獨立董事 陳彥豪	<p>畢業於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現任予新創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廣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千附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惟新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管理、企管、電機專業領域。</p>
獨立董事 侯鈞耀	<p>畢業於長庚大學工業設計系、臺灣大學復旦 EMBA 境外專班、現任近創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程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識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管理、企管專業領域。</p>

3.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 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屆別/日期	討論事項
第一屆第二十二次 114.01.08.	1.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1月8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年1月8日):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二十三次 114.02.25.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討論。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4.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委任 114 年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暨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2月25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年2月25日):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一次 114.08.05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8月5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年8月5日):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二次 114.11.06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討論。 2.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重大體育賽事採購案。 4.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5.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11月6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年11月6日):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政策：

-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單獨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 (2) 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供獨立董事參酌。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一次單獨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董事、獨立董事得視上述事項之內容或隨時視需要，與稽核主管進行溝通與討論。
- (4) 內部稽核主管除透過單獨溝通之會議，就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狀況、內部控制運作情形及工作計劃等，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外，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完成稽核報告或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後交付各獨立董事，並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 (5) 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單獨溝通會議以及稽核單位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可充分溝通，並可透過會議及其他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6.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性質	參與成員	溝通主題內容	獨立董事提出建議
114.02.25	內部控制座談會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獨立董事王雅萱 獨立董事王芝芳 獨立董事陳彥豪 獨立董事侯鈞耀 稽核經理張泳村	1. 稽核部 113 年度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2.25	財報查核結論座談會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獨立董事王雅萱 獨立董事王芝芳 獨立董事陳彥豪 獨立董事侯鈞耀 劉怡青會計師	1. 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 2. 法令宣導	本次會議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二) 本公司就董事之持股變動、質押及法人董事主要股東之基本資料皆依規定申報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本公司於已訂定「 <u>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獨立性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衡諸第十屆董事會成員：學歷方面，3名董事具大學學位，8名董事具碩士學位(包含1名博士學位)。經歷方面，11名董事均有10年以上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專業領域之資歷。女性董事席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為 5 席，佔全體董事比重為 45.45%。年齡分佈方面，最年輕者為 45 歲，最高齡者 64 歲，平均年齡為 57 歲。5 兼任員工身分董事 1 名，佔全體董事比重為 9.09%。國籍均為中華民國籍。全體董事普遍具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載明執行業務所必須之能力。現行董事成員共 11 名董事，包含獨立董事 4 名，佔全體董事比重為 36.36%。獨立董事任期均未超過三屆。一名董事具備律師執照，一名董事擔任大專院校教授。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性別平等，落實情形尚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政策等規定，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配合主管機關及相關辦法，持續落實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專業及公司之營運穩健。</p> <p>(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執行績效評估，且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至第 10 屆第 4 次董事會(115/1/14)。</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 115.3.3 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 115.3.3 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書。</p> <p>4.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 13 項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 (AQI) 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p> <p>5.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參閱註一。</p>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設置行政管理處為公司治理單位，並由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且配置適當人數之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方式及財務業務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專區已明確設置溝通管道。</p> <p>(二)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提供之連絡資訊進行溝通，公司收到後，均盡速予以回應。</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於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建立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負責對外之資訊蒐集及揭露，定時或適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給投資大眾，公司網站已設置法人說明會頁面，放置法人說明會全程影片。</p> <p>(三) 本公司依據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並依規定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公告及申報每月營收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依法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措施實施情形良好。</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開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相關財務業務資訊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使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採購人員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就規格、單價、付款條件、交期、服務品質等資料充分比較後決定，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互信互利、共同成長。</p> <p>(四)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直接或間接方式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合法權益。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成員依規定完成進修時數，亦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相關課程資訊。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控制規章及制度，並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以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服務諮詢專線由專人與客戶進行溝通，瞭解客戶問題與需求，必要時於內部會議檢討，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適當金額之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註一：

114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4月30日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王雅萱	<p>1. 現任隴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及總經理 擔任董事長職位： -國光汽車客運(股)公司 -國光商行(股)公司 -優視訊科技(股)公司 -久圓實業(股)公司 -狄衛現代藝術(股)公司 -盛星動力資訊科技(股)公司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山暉投資(股)公司 -三電智能(股)公司 -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 -隴華電子(股)公司 -隴華航太(股)公司 擔任董事職位： -三雅投資(股)公司 -仲華投資(股)公司 -欣慶投資開發(股)公司 -羅得投資(股)公司 -新星實業(股)公司 -成運汽車製造(股)公司 -山圓建設(股)公司 -艾瑪車輛物資(股)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 -福華智能(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三圓投資(股)公司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大同資產開發(股)公司 -精英電腦(股)公司 擔任監察人職位： -三麗投資(股)公司 -三圓創業投資(股)公司 -源利工程(股)公司 -三盟建設(股)公司 -華助工程(股)公司 擔任總經理職位：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 -隴華電子(股)公司 擔任獨立董事職位：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p> <p>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王芝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盛金控、日盛銀行總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獨立董事	陳彥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臺大 GMBA 兼任助理教授、廣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千附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及工作經驗。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侯鈞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近創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程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識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任期：114 年 5 月 20 日至 117 年 5 月 19 日，最近年度(114 年度)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計 3 次，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計 1 次，合計共計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雅萱	4	0	100%	
委員	王芝芳	4	0	100%	
委員	陳彥豪	4	0	100%	
委員	侯鈞耀	4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發生。</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發生。</p>					

(3) 工作重點

- A.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B.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C.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屆別/日期	討論事項
第四屆第十四次 114.01.08	1. 定期檢視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及檢視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薪資報酬制度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計劃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1 月 8 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 年 1 月 8 日)：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十五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屆別/日期	討論事項
114.02.25	2.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2 月 25 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 年 2 月 25 日）：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十六次 114.05.09	1.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5 月 9 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 年 5 月 9 日）：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一次 114.08.05	1.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8 月 5 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 年 8 月 5 日）：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建立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p> <p>2.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為行政管理處，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各單位主管擔任委員等，並由董事會督導。</p> <p>3.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結果。</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1.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p> <p>2.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請詳本公司官網:elta.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企業永續發展(ESG)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本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於 113/1-113/12 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包含本公司所有據點。本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於 113/1-113/12 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包含本公司所有據點。</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管理制度： 遵守環保法令規定，一般廢棄物委託合法業者清運訂有委任契約，協助資源之回收分類與再利用，以落實環境保護與資源再利用。</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二) 本公司並非製造業，營運上並無大量使用能源，也不會使用物料，已採行下列作業及管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設備。 2. 宣導垃圾分類、減量及紙類回收再利用。 3. 執行公司室內定溫及隨手關燈節約用電節能減碳。 4. 自行研發 ABYSS 儲存系統及 ERP，降低儲存成本及紙張使用量，友善環境，達到節約能資源效果。 <p>(三)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並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如下：</p> <p>力行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同仁隨手關燈，節約用水，無紙化作業及空調溫度控制等措施，並設定中長期減碳目標。</p> <p>(四) 本公司已統計過去兩年，資料範圍涵蓋全公司，範疇一及範疇二，包含用電量、用水量及生活廢棄物總重量，換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制定用水、用電及廢棄物減量之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實施成果等管理政策，並公告於公司官網:elta.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永續發展。</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一) 本公司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已依照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與職工福利辦法，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	√		<p>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組織」、「國際勞動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特訂定「人權政策」,並公告於公司官網: elta.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人權政策及公司佈告欄。</p> <p>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p> <p>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司工作環境獲得獲得「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p> <p>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中午休息 1.5 小時,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每日上班時間 7.5 小時,使員工可以兼顧家庭生活)。</p> <p>禁止強迫勞動、遵守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加班依法辦法,可申請補休或加班費,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身心靈平衡)。</p> <p>人權治理架構</p> <p>本公司建立以董事會為最高層級的人權治理架構,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社會責任小組,有系統且有效地推動人權管理作為;除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推動進展,同時每年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人權管理作為與執行成果。</p> <p>(二)本公司設有員工休息區、哺乳室,每季提撥預算,由各部門自行舉辦部門聚餐,員工</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薪酬？			<p>可申請彈性上下班時間。</p> <p>員工退休制度方面，本公司依政府制定之「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確定給付計畫)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確定提撥計畫)規定辦理。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每月按勞退舊制同仁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於每年底檢視專戶餘額，114 年提撥舊制退休金之認列金額 為新臺幣 8,196 仟元，足以支應勞退舊制勞工之退休金。</p> <p>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 6% 提繳退休金 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114 年提繳新制退休金之認列金額為新臺幣 5,034 元。</p> <p>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制定工作規則，工作規則明確規範薪酬(工資、津貼及獎金)、休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及其他福利，另外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訂定，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確實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至員工薪酬。</p> <p>員工福利及 114 年度實施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健康教育？	√		<p>旅遊補助 1,536 仟元、社團補助 60 仟元、健康檢查 140 人次 420 仟元、員工聚餐補助 435 仟元、流感疫苗施打補助 80 人次、托兒津貼 215 仟元，結婚、生育、喪葬補助 12 仟元，生日、端午、中秋禮金及全勤獎金等補助 1,368 仟元，慶生補助 380 仟元，員工紅利 25,952 仟元，年終獎金 19,001 仟元，團體保險 733 仟元。相關執行情形，請詳本公司官網 https://www.elta.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之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三)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另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定期透過專業醫護人員來廠及不定期透過 EMAIL 方式，針對個別及全體員工，進行安全及健康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且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職災及火災件數為 0 件，公司每年定期通過消防安全檢查，114 年獲得「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另已於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中補充說明相關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措施。定期實施飲用水質的維護。照明設備的優化及維護。</p> <p>(四)本公司工作規則員工福利規定，員工福利包含進修，另各部門依部門業務需求，皆可</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 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提出教育訓練需求，並推派員工進修取得工作所需之專業技能，例如：國際賽事期間，委請專業講師線上講解運動知識等。</p> <p>(五)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皆依商品標示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與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標示檢核，且設有隱私權政策、客服中心、聯絡客服(線上填寫問題)、服務教學、客服專線、客速處理報告(客服處理流程)，明確將制定之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流程公告於網站(eltaott.tv)。</p> <p>(六) 本公司目前於「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中有訂定供應商管理相關規範，採購人員定期對主要供應商定期進行評鑑，並要求符合本公司及當地法令有關環安衛及勞動法令規定，且透過郵件或所簽訂合約中敘明，以落實供應商所需承擔責任。</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公司已於 114 年依據 GRI 準則編製並公告 113 年永續報告書，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取得確信或保證意見。</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對於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與加強社會責任等活動積極規劃執行，未來將依法出具「永續報告書」，積極朝向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一致。</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歷年公益活動大事記如下附註一所示。</p>				

附註一：

愛爾達科技公益活動大事記	
年 份	捐 贈 對 象
112	中華希隱力健康生活協會
	二二八公園福德宮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台北市大乘林佛學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財團法人八卦寮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	
國立臺灣大學	
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二二八福德宮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中華希隱力健康生活協會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台北市大乘林佛學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桃園市幸福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八卦寮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
	社團法人台灣球芽棒球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漢康文化研究發展協會	
維色法林佛學會	

愛爾達科技公益活動大事記

年 份	捐 贈 對 象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
	社團法人台灣樂作創益協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14	二二八福德宮
	財團法人八卦寮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中華希隱力健康生活協會
台北市大乘林佛學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p>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與治理</p>	<p>一、董事會 關注氣候議題，推動並監督其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成效，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執行，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當期重要資訊與執行情形，包含節能減碳執行成效、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氣候衝擊評估與永續目標達成進度。</p> <p>二、管理階層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單位，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各單位主管擔任委員，行政管理處最最高主管擔任執行主管，統籌規畫與訂定公司因應氣候變遷與提升綠色能源的行動計畫，執行相關氣候風險管控方案與對策，持續推動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p>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氣候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辨識氣候風險影響</p>	<p>風險</p>	<p>機會</p>	
	<p>業務</p>	<p>短期</p>	<p>夏季高溫造成資料中心及機房冷卻需求增加，提升營運成本。</p>	<p>OTT 線上收視模式可減少實體活動與通勤需求，數位內容需求提升。</p>
		<p>中期</p>	<p>政府碳費或碳定價制度上路，電力成本與營運成本上升。</p>	<p>發展雲端 OTT 與 AI 壓縮技術，提升串流效率並降低能源消耗。</p>
		<p>長期</p>	<p>能源價格長期上升，使串流平台營運成本提高。</p>	<p>OTT 逐步取代傳統電視，數位串流市場持續擴大。</p>
	<p>策略</p>	<p>短期</p>	<p>客戶與投資人開始關注氣候議題，若未回應可能影響企業形象。</p>	<p>導入節能設備、雲端服務及能源管理系統。</p>
		<p>中期</p>	<p>若未規劃能源轉型，可能面臨碳費或能源成本壓力。</p>	<p>發展綠色轉播與低碳製播流程。</p>
		<p>長期</p>	<p>媒體產業若全面低碳化，公司可能需投入大量轉型成本。</p>	<p>建立低碳數位媒體平台與綠色 OTT 服務。</p>
	<p>財務</p>	<p>短期</p>	<p>氣候揭露與 ESG 管理導入需要額外成本投入。</p>	<p>節能設備與雲端服務可降低長期能源成本。</p>

項目	執行情形												
		中期	供應鏈轉型成本可能轉嫁至服務費用。	使用綠電或節能設備，降低能源與碳費支出。									
		長期	氣候政策持續收緊，增加能源與碳成本壓力。	發展數位 OTT 市場帶來長期營收成長。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本公司主要從事數位媒體平台與體育賽事轉播服務，營運型態屬資訊服務業，未涉及高耗能製造流程，整體氣候相關財務影響相對有限。然而，極端氣候事件及氣候轉型政策仍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產生以下影響：</p> <p>一、極端氣候事件之潛在財務影響</p> <p>颱風、豪雨、高溫等極端氣候可能造成機房設備、訊號傳輸設備或轉播作業中斷之風險，進而影響節目播出及平台服務穩定性，並可能產生設備維修、備援設備建置及營運中斷相關成本。為降低相關風險，本公司持續強化機房備援、資料備份及營運持續管理機制，以維持服務穩定性並降低潛在財務衝擊。</p> <p>二、氣候轉型行動之財務影響</p> <p>因應全球減碳趨勢及相關政策，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包括提升資訊設備能源效率、採用節能設備及優化資料中心能源使用管理等，短期可能產生設備汰換及系統優化等資本支出；惟長期而言，可降低能源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對公司財務具有正向效益。</p> <p>三、整體評估</p> <p>經評估，目前氣候相關風險及轉型行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仍將持續關注氣候變遷相關政策發展及極端氣候事件變化，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以降低對營運及財務之潛在衝擊。</p>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理風險管理制度	<p>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成立後，執行風險評估時，於環境保護之重大議題中，已將氣候變遷涵蓋列入風險評估項目，並訂定相應之風險管理政策或作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0 1075 1832 1457"> <thead> <tr> <th data-bbox="640 1075 853 1118">風險面向</th> <th data-bbox="853 1075 1196 1118">風險評估項目</th> <th data-bbox="1196 1075 1832 1118">風險管理政策或作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40 1118 853 1331">環境面</td> <td data-bbox="853 1118 1196 1331">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要求</td> <td data-bbox="1196 1118 1832 1331">優化用電效率，汰換節能設備與智慧溫控。公開排放資訊，展現氣候責任。關注 碳政策動向，評估營運影響。訂定節能減碳目標，採綠電或碳權等碳中和策略。推動電子化、綠色通勤等員工倡議，並強化氣候教育與意識。</td> </tr> <tr> <td data-bbox="640 1331 853 1457"></td> <td data-bbox="853 1331 1196 1457">資源使用與廢棄物管理風險</td> <td data-bbox="1196 1331 1832 1457">確保資源使用與廢棄物處理符合法規，定期查核清運廠商。推動無紙化、資源回收與分類，提高使用效率與回收成效。落實資訊設</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面向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作法	環境面	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要求	優化用電效率，汰換節能設備與智慧溫控。公開排放資訊，展現氣候責任。關注 碳政策動向，評估營運影響。訂定節能減碳目標，採綠電或碳權等碳中和策略。推動電子化、綠色通勤等員工倡議，並強化氣候教育與意識。		資源使用與廢棄物管理風險	確保資源使用與廢棄物處理符合法規，定期查核清運廠商。推動無紙化、資源回收與分類，提高使用效率與回收成效。落實資訊設
風險面向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作法											
環境面	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要求	優化用電效率，汰換節能設備與智慧溫控。公開排放資訊，展現氣候責任。關注 碳政策動向，評估營運影響。訂定節能減碳目標，採綠電或碳權等碳中和策略。推動電子化、綠色通勤等員工倡議，並強化氣候教育與意識。											
	資源使用與廢棄物管理風險	確保資源使用與廢棄物處理符合法規，定期查核清運廠商。推動無紙化、資源回收與分類，提高使用效率與回收成效。落實資訊設											

項目	執行情形				
			備汰換與回收，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加強員工環保宣導，並於永續報告揭露資源管理績效。		
	社會面	人權與員工權益風險	依據國際人權公約及國內法規，制定人權與員工權益政策，並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公司治理	匯率波動風險	掌握匯市資訊，調整外幣部位以穩定損益；洽談海外版權時，評估改用他幣或分期付款，分散支付壓力。		
		進貨及銷貨集中風險	拓展多元業務與商業模式，分散收入風險並提升穩定性。提供客製服務與技術整合，強化客戶黏著與續約率；推動自製內容與 IP 開發，提升資源價值與議價力。		
	資通安全風險	採多層資安防護（防火牆、入侵防禦等），定期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導入即時監控與告警系統，並強化員工資安訓練與意識。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採用內部討論方法評估氣候變遷風險，故不適用。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配合國家 2050 淨零碳排路徑，與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透過辨識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對營運與財務之影響，並據此規劃相關管理氣候調適措施，推動各項節能減碳行動，依轉型計畫內容分次投入人力物力與資金，以期朝向的 2050 淨零碳排目標邁進。				
	轉型計畫	計畫內容	行動項目	指標	目標
	實體風險	因應極端氣候對設備及電力供應之影響，持續強化系統備援與營運持續管理機制，確保平台與播出穩定。	1. 建置機房及系統異地備援機制。 2. 強化電力備援設備與不斷電系統。 3. 導入雲端服務與遠端製播技術，降低對單一設備或地	1. 系統可用率。 2. 資料中心與機房停機次數。 3. 災害備援演練次數。	1. 維持 OTT 平台與播出系統高可用率。 2. 每年定期進行營運持續演練至少 1 次。

項目	執行情形								
			點依賴。 4. 建立營運持續計畫與定期演練。		3. 持續降低系統中斷與設備故障風險。				
	轉型風險	因應政府氣候政策、碳排管理與 ESG 趨勢，本公司推動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措施，並透過數位化與雲端化提升營運效率，逐步降低營運過程中的能源使用與碳排放。	1.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 2. 導入節能設備與能源管理措施。 3. 評估使用雲端服務及低碳資料中心。 4. 推動無紙化與數位化作業，降低資源使用。	1. 溫室氣體排放量。 2. 電力使用量。 3. 單位營收碳排放強度。	1. 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每年碳排放量較前年度減少 5%(範疇一加範疇二)。 2.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單位營運之碳排放強度。每年用電量較前年度減少 1%。 3. 配合政府氣候政策及 ESG 趨勢，逐步推動低碳營運。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未實施內部碳定價，不適用。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配合金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合併報表子公司應於 116 年度完成盤查，118 年度完成查證。</p> <p>本公司為能掌握營運活動產生溫室氣體與碳排放情形，已提前於金管會規定時間，112 年正式啟動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以 111 年為盤查基準年，於 113 年及 114 年分別完成 112 年及 113 年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訂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後續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監控並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時程規劃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0 1347 1859 1437"> <thead> <tr> <th data-bbox="640 1347 1249 1390">工作項目</th> <th data-bbox="1249 1347 1859 1390">預定/完成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40 1390 1249 1437">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td> <td data-bbox="1249 1390 1859 1437">112 年 1 月/112 年 6 月</td> </tr> </tbody> </table>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	112 年 1 月/112 年 6 月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	112 年 1 月/112 年 6 月								

項目	執行情形																																					
	及其職掌範圍																																					
	訂定盤查規劃				112 年 7 月/112 年 8 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7 年 6 月/待完成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p>一、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p> <p>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0 469 1850 767">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資料涵蓋範圍</th> <th colspan="2">範疇一</th> <th colspan="2">範疇二</th> <th colspan="2">範疇三</th> </tr> <tr> <th>總排放量</th> <th>密集度</th> <th>總排放量</th> <th>密集度</th> <th>總排放量</th> <th>密集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td> <td>本公司 (無子公司)</td> <td>12</td> <td>0.0117</td> <td>453</td> <td>0.4451</td> <td>未盤查</td> <td>未盤查</td> </tr> <tr> <td>113</td> <td>本公司 (無子公司)</td> <td>8</td> <td>0.0055</td> <td>455</td> <td>0.3058</td> <td>未盤查</td> <td>未盤查</td> </tr> </tbody> </table> <p>二、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p> <p>本公司無執行確信，不適用。</p> <p>三、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p> <p>本公司主要從事數位影音平台與體育賽事轉播服務，屬低碳排之資訊服務業。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國際減碳趨勢，本公司已逐步建立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管理機制，相關說明如下：</p> <p>1. 本公司以 2022 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依據 ISO 14064:2018 標準進行盤查，排放範疇如下：</p> <p>範疇一（直接排放）：主要為公務車輛燃料使用</p> <p>範疇二（間接排放）：主要為辦公室及機房用電</p> <p>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p> <p>範疇一：11 公噸 CO₂e</p>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排放量	密集度	總排放量	密集度	總排放量	密集度	114	本公司 (無子公司)	12	0.0117	453	0.4451	未盤查	未盤查	113	本公司 (無子公司)	8	0.0055	455	0.3058	未盤查	未盤查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排放量	密集度	總排放量	密集度	總排放量	密集度																															
114	本公司 (無子公司)	12	0.0117	453	0.4451	未盤查	未盤查																															
113	本公司 (無子公司)	8	0.0055	455	0.3058	未盤查	未盤查																															

項目	執行情形																					
	範疇二：460 公噸 CO ₂ e																					
	2. 減量目標：																					
	本公司訂定中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36 384 947 504">年度</th> <th data-bbox="952 384 1055 504">2022</th> <th data-bbox="1059 384 1162 504">2023</th> <th data-bbox="1167 384 1270 504">2024</th> <th data-bbox="1274 384 1377 504">2025</th> <th data-bbox="1382 384 1485 504">2026</th> <th data-bbox="1489 384 1592 504">2027</th> <th data-bbox="1597 384 1700 504">2028</th> <th data-bbox="1704 384 1807 504">2029</th> <th data-bbox="1812 384 1915 504">2040 (中期 目標)</th> <th data-bbox="1919 384 2022 504">2050 (長期 目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6 507 947 588">公噸 CO₂e 減碳比例 (相 較 2022 年)</td> <td data-bbox="952 507 1055 588">0%</td> <td data-bbox="1059 507 1162 588">5%</td> <td data-bbox="1167 507 1270 588">10%</td> <td data-bbox="1274 507 1377 588">15%</td> <td data-bbox="1382 507 1485 588">20%</td> <td data-bbox="1489 507 1592 588">25%</td> <td data-bbox="1597 507 1700 588">30%</td> <td data-bbox="1704 507 1807 588">35%</td> <td data-bbox="1812 507 1915 588">50%</td> <td data-bbox="1919 507 2022 588">10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40 (中期 目標)	2050 (長期 目標)	公噸 CO ₂ e 減碳比例 (相 較 2022 年)	0%	5%	10%	15%	20%	25%	30%	35%	50%
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40 (中期 目標)	2050 (長期 目標)												
公噸 CO ₂ e 減碳比例 (相 較 2022 年)	0%	5%	10%	15%	20%	25%	30%	35%	50%	100%												
3. 減量策略：																						
本公司依營運特性，採取以下減量策略：																						
3.1 能源效率提升																						
優化機房及雲端設備能源使用效率																						
汰換高耗能設備為節能設備																						
3.2 數位轉型與雲端化																						
導入雲端服務降低自建機房能源負擔																						
提升系統運算效率，降低單位流量耗能																						
3.3 綠色採購與設備管理																						
採購具節能標章之設備																						
強化設備使用壽命管理與汰換機制																						
3.4 節能管理																						
推動辦公室節電措施（空調、照明管理）																						

項目	執行情形									
	<p>員工節能減碳宣導</p> <p>4. 具體行動計畫：</p> <p>4.1 為達成減量目標，本公司持續推動以下行動：</p> <p>4.2 建立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並逐年檢視排放變化</p> <p>4.3 機房設備逐步升級為高效率伺服器及節能設備</p> <p>4.4 評估使用再生能源或綠電之可行性</p> <p>4.5 導入能源管理機制，監控用電及碳排趨勢</p> <p>5.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0 707 1270 839">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td> <td>12</td> <td>453</td> </tr> <tr> <td>111(基準年)</td> <td>11</td> <td>460</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已完成基準年盤查並持續落實減碳措施。本年度營收雖較 111 年度增長 3.9%，導致範疇一排放量呈現相應增幅，惟整體排放規模仍維持於穩定受控狀態，展現初步減碳成效。隨著設備優化及能源效率提升，預期可逐步降低單位營運之碳排放強度，並朝既定減量目標邁進。</p>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114	12	453	111(基準年)	11	460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114	12	453								
111(基準年)	11	460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施行，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不誠信行為及利益態樣暨相關防範措施，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每年進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時重新檢視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使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定期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並於商業契約中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合理確保商業活動誠信原則。</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已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之公司治理小組，負責負責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等相關制度推動，建立相關規範及準則，舉辦各項教育訓練、並充分揭露各項即時資訊。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最近一次於115年1月14日董事會報告114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4年相關執行情形：</p> <p>1. 內部教育訓練 透過內部會議及電子郵件宣導，告知全體同仁包含：「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內容，並提醒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p> <p>2. 參加外部教育訓練 各董事、經理人均已完成主管機關要求之法定教育訓練時數，包含永續經營、公司營運、公司治理、社會責</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任、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性別平等、工程技術、資訊安全、客戶服務等課程。</p> <p>3.定期檢核 對所有單位之業務活動，進行誠信經營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透過公司各單位每年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2025年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p> <p>4.檢舉制度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設置檢舉電話及信箱:02-2341-1100、eltaipo@elta.com.tw，並於董事會通過，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由專責單位受理檢具相關事件，依循檢舉制度有關檢舉人保護之規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2025年受理檢舉案件共0件。</p> <p>5.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已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2025年並未接獲任何有關不誠信行為之情事。</p> <p>6.投保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針對電子商務平台部分商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降低產品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風險。2025年並未發生產品危害</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情形。</p> <p>7.利益迴避 本年度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參加董事會，針對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遵循法令予以迴避，未加入討論與表決。</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供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中，遇有發生利益迴避案件情形時之行為指引。 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四)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五)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並透過制度宣導與簽署機制確保全體同仁確實遵循。114 年度具體執行情形如下：</p> <p>聲明書內容： 聲明書內容包括員工已詳閱並知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內容，並承諾於執行職務時確實遵守，不從事任何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如賄賂、收受不當利益、利益衝突未揭露、內線交易或其他違反法令及公司規範之行為。</p> <p>簽署人次與比率： 本年度應簽署人數約 140 人，實際完成簽署人數 140 人，簽署比率達 100%。</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p> <p>✓</p>		<p>(一) 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該辦法中明定檢舉股臉，並將該辦法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各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舉報、電郵舉報等方式進行檢舉，並依利害關係人類別分別設有專責人員處理。</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對於舉報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給予保密及保護，明訂舉報調查程序及調查結果之處理。</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舉報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給予保密及保護，參與舉報案件調查之人員亦不得擅自洩漏，保障舉報人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址(www.elta.com.tw)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執行，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3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怡君

總經理：陳怡君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同前述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會計師 吳 世 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主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4年5月20日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2.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3. 通過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董監事選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當選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然人董事:陳怡君 (2)法人董事: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沈麗娟) (3)法人董事: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芳萱) (4)法人董事: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昭) (5)自然人董事:周志宏 (6)自然人董事:劉學愚 (7)自然人董事:李淑芬 (二)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獨立董事:王雅萱 (2)獨立董事:王芝芳 (3)獨立董事:陳彥豪 (4)獨立董事:侯鈞耀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皆已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主要決議
114年1月8日 第九屆第二十三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2025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 定期檢視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及定期檢視及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案 4. 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114年2月25日 第九屆第二十四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4. 委任114年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暨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全面改選及審查本公司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4席)案 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討論案 10. 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案 11. 提昇企業價值計劃案 12. 本公司114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開會日期	主要決議
114年4月2日 第九屆第二十五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重大體育賽事採購案。
114年5月9日 第九屆第二十六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11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114年5月20日 第十屆第一次 董事會	1. 推舉董事長案 2. 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14年8月5日 第十屆第二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11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4. 本公司組織人事調整案 5. 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6. 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案
114年11月6日 第十屆第三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11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4. 本公司組織人事調整案 5. 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6. 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案
115年1月14日 第十屆第四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2026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 本公司重大體育賽事採購案。 3. 提升企業加值計劃案。 4.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 定期檢視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及定期檢視及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案。 6. 本公司114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115年1月27日 第十屆第五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重大體育賽事採購案
115年3月3日 第十屆第六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4. 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委任115年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暨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 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案。

開會日期	主要決議
115年3月23日 第十屆第七次 董事會	1. 修正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	吳世宗	114/01/01~ 114/12/31	3,500	300	3,800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簽申報、年報核閱資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113年度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基於相關法令規定會計師獨立性之輪調機制，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劉怡青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更換為劉怡青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之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 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 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怡青 吳世宗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 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 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二) 114年度：無異動。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115 年 度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陳怡君	—	—	—	—
董事及 10%以上 大股東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鐘結	—	—	—	—
董事及 10%以上 大股東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9,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文昭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廖芳萱	—	—	10,000	—
董事	周志宏	—	—	—	—
董事	劉學愚	—	—	—	—
董事	李淑芬	—	—	—	—
獨立董事	王雅萱	—	—	—	—
獨立董事	王芝芳	—	—	—	—
獨立董事	陳彥豪	—	—	—	—
獨立董事	候鈞豪	—	—	—	—
內容長 (副總經理)	江瑋玲	18,000	—	—	—
財務長 (副總經理)	許牧群	—	—	—	—
會計經理	何映萱	—	—	—	—
資安長	王大偉	—	—	—	—
總監	黃信捷	—	—	—	—
總監	陳世偉	—	—	—	—
人資經理	林惠珠	—	—	—	—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3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895,755	14.68%	—	—	—	—	—	—	—
代表人： 楊宜錚	15,147	0.06%	—	—	—	—	—	—	—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7,210	13.33%	—	—	—	—	—	—	—
代表人： 沈麗娟	—	—	81,575	0.31%	—	—	—	—	—
代表人： 許鐘結	—	—	—	—	—	—	—	—	—
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8,905	7.95%	—	—	—	—	—	—	—
代表人： 鄭崇華	—	—	—	—	—	—	—	—	—
陳怡君	1,594,136	6.01%	7,951	0.03%	3,895,755	14.68%	勳傑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東壇	配偶	—
先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3,404	3.86%	—	—	—	—	—	—	—
代表人： 陳銘輝	—	—	—	—	—	—	—	—	—
李淑芬	875,938	3.30%	764,751	2.88%	—	—	黃緒宗	配偶	—
黃緒宗	764,751	3.47%	875,938	3.30%	—	—	李淑芬	配偶	—
廖文鐸	474,333	1.79%	—	—	—	—	—	—	—
勳傑投資有限公司	404,381	1.52%	—	—	—	—	—	—	—
代表人： 楊東壇	7,951	0.03%	1,594,136	6.01%	—	—	陳怡君	配偶	—
林俊文	408,000	1.54%	—	—	—	—	—	—	—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5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6,535,000	9,465,000	36,000,000	上市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9/3	10	15,000,000	15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公司設立	無	府產業商字第 89272404號
89/9	10	15,000,000	150,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府產業商字第 89326025號
96/4	10	15,000,000	150,000,000	12,250,000	122,500,000	現金增資	無	府產業商字第 09683821310號
101/8	16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186276620號
104/7	10	25,000,000	250,000,000	17,000,000	17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盈餘轉增資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485295720號
104/8	18	25,000,000	25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486036820號
107/4	20	25,000,000	25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748638900號
108/7	10	36,000,000	36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0	提高額定 資本額	無	產業商字第 10850752010號
111/9	10	36,000,000	360,000,000	22,035,000	220,35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1152185900號
112/10	40	36,000,000	360,000,000	25,035,000	250,350,000	現金增資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1253785110號
113/3	72.02	36,000,000	360,000,000	26,535,000	265,350,000	現金增資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1350375320號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單位：股；115年3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895,755	14.68%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7,210	13.33%
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8,905	7.95%
陳怡君		1,594,136	6.01%
先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3,404	3.86%
李淑芬		875,938	3.30%
黃緒宗		764,751	2.88%
廖文鐸		474,333	1.79%
勛傑投資有限公司		450,381	1.70%
林俊文		408,000	1.54%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營運規模需求，配合整體環境與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並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就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惟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董事會通過擬送股東會核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115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114年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股東每股現金股利4.806元，計新台幣127,527,210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依民國89年2月1日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五)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金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僅以現金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但如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且涉及需修改公司章程時，應於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程序發放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分派，金額分別為 15,520,908 元及 4,656,272 元，與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113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分配項目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5,952,392	25,952,392	0	無
董監酬勞	7,785,718	7,785,718	0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J506031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數位影音服務及授權收入	1,338,131	89.90%	930,202	91.25%
廣告業務	128,942	8.66%	76,930	7.55%
專案業務	18,353	1.23%	10,590	1.04%
商品銷貨業務	3,096	0.21%	1,711	0.16%
合計	1,488,522	100.00%	1,019,43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商品	服務項目
數位內容業務	取得數位影音內容授權並再轉授權、經營數位影音頻道、提供隨選視訊及自製數位影音內容等。
廣告業務	廣告媒體採購商於本公司所屬頻道託播廣告。
其他業務	提供客製化之系統整合開發專案、APP規劃建置、虛擬及實體行銷活動策畫等勞務收入及銷售電商之商品存貨。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穩固國際頂級賽事領先地位，擴張多元賽事版權布局

本公司具備轉播奧運、亞運、FIFA 世足賽及 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等全球一級大型綜合賽事之豐富資歷與技術實力，並長期持有 NBA、MLB、中華職棒、BWF、WTT、F1 賽車、HBL 及各項足球聯賽等指標性賽事版權。未來將持續採取「旗艦賽事帶動收視」之策略，積極爭取更多元化、高品質的國內外賽事版權，滿足各類型收視分眾需求，鞏固數位轉播領導品牌之地位。

(2) 跨足「寵物經濟」賽道，開創分眾娛樂新亮點

近年毛孩經濟（Pet Economy）之蓬勃發展，本公司將積極引進或開發各類寵物競技與互動節目，將體育轉播的專業運鏡與即時感帶入寵物賽事領域。透過跨領域的內容創新，除能吸引廣大寵物飼主與愛好族群，更可開拓寵物相關產業之廣告與贊助商機，強化營收結構之多元性。

(3) 深化運動協會戰略合作，厚植基層體育與新興賽事基礎

本公司致力於運動產業向上紮根，與足協、羽協、籃協、棒協等傳統運動協會長期緊密協作，協助推廣基層賽事。同時，針對保齡球、街舞等具備高潛力之新興賽事，愛爾達亦戮力推廣，透過高品質的數位影音傳播，培養新一代收視族群，建構全方位的體育生態系。

(4) 驅動獨播影劇策略與技術升級，優化跨螢視聽體驗

愛爾達不僅是體育賽事首選，更致力於提供極致的綜合影音饗宴。未來將持續透過大數據精準選片，強化獨播與首播優質影劇之能量。同時結合最新數位轉播與 4K/8K 影像技術，持續優化跨螢串流服務，為用戶打造更多元、更即時且具沉浸感的視聽環境。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我國電視產業總體概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我國電視產業隸屬於「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核心範疇涵蓋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後製、發行及放映。整體產業由影音內容擁有者、頻道代理商、多媒體平台業者（如 MOD）、有線電視系統業者（MSOs）及 OTT 串流平台組成，形成一個高度數位化且相互滲透的價值鏈。

我國電視產業發展歷程由無線電視領軍，臺灣電視公司（台視）於民國 51 年成立，為首家大規模民營電視台，其後中視與華視跟進，均以無線電波傳送類比訊號。然而，受臺灣地形複雜影響（如山巒阻隔及低窪地勢），訊號品質不穩。民國 82 年《有線電視法》公布後法規開放，有線電視（Cable TV）迅速崛起，成為家戶收視主力。然而，有線電視訂戶數自民國 106 年達到 526 萬戶之頂峰後，受收視習慣轉向數位化影響，呈現連續 30 餘季之衰退。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 年最新資訊，有線電視總訂戶數已降至約 433 萬戶，家戶普及率跌破 45%，顯示剪線潮趨勢仍未止歇。

近年來，隨著我國寬頻網路環境的逐步完善、消費者觀影習慣的改變、OTT 產業蓬勃發展以及有線電視頻道內容重複性高等問題。美國 Netflix、Disney+、中國愛奇藝等 OTT 業者進入，加劇了電視產業市場的競爭。這使得有線電視訂閱戶數在 107 年後逐步減少，至 114 年第一季總訂閱戶數降至 433 萬戶，連續 30 季下滑，普及率降至 44.62%。

儘管傳統有線電視式微，但中華電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MOD）憑藉超高畫質與互動性服務，穩定支撐付費電視市場。目前我國付費電視（有線電視 + MOD）總訂戶數維持在約 638 萬戶量體，其中 MOD 訂戶數持穩於 205 萬戶上下。有線電視仍主導市場，但普及率持續下滑，反映 OTT 對傳統電視的強大影響，消費者收視習慣正加速數位化轉移。

OTT 影音串流市場競爭激烈，國際業者包括 Netflix、Disney+、Amazon Prime Video、Max 等。國內 OTT 業者如本公司 ELTA.tv、friDay 影音、MyVideo、Hami Video 及 LiTV 等，憑藉在地化內容與體育賽事獨播權鞏固利基市佔。根據 PwC2023-2027 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臺灣 OTT 影音串流服務市場，在 2022 年達到 18 億美元的營收。預計未來五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7.1% 增長，至 2027 年達到 25 億美元。

未來，OTT 影音產業將持續與科技產業深度結合，導入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等技術，強化內容製作、推薦與行銷效能，實現精準行銷與提升品牌置入價值，進一步創造多元商業模式並加速數位轉型。

在此趨勢下，我國電視與影音產業正處於轉型與競爭的關鍵階段。隨著觀影習慣朝向數位化與多平台發展，OTT 產業的成長與科技整合將成為產業持續發展的重要驅動力，同時也使市場結構更趨多元，並伴隨新的機遇與

挑戰。我國電視產業正處於轉型與競爭的時刻，隨著科技的不斷發展和消費者觀影習慣的轉變，未來將面臨更多機遇與挑戰。數位化、OTT 產業的崛起以及科技整合將是產業持續發展的重要驅動力，同時也呈現出豐富多元的市場格局。

(2) 數位影音服務

I. 數位影音帶動網路數據流量成長

全球疫情加速推動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趨勢，造就了影音多媒體服務大匯流，電視、通訊與資訊網路三者整合為一，催生新興視訊服務，包括網路協定電視(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IPTV)、OTT 及網路電視(Web TV)等。各式新興視訊服務因具有內容多樣整合，即時互動隨選、載具多元化及播送服務無國界等特性，輔以智慧行動裝置日益普及，進而帶動網路流量的成長。

根據最新的 Ericsson 行動趨勢報告，截至 2025 年底，全球 5G 用戶數已達約 29 億，預計到 2030 年底將達到約 63 億，約占全球行動用戶數的 2/3。在行動數據流量方面，截至 2024-2025 年間，透過 5G 網路傳輸的行動數據流量占約 35%，並預計到 2030 年將成長至約 80% 以上。行動網路數據流量整體也會持續顯著成長，未來幾年有望較現在倍增。5G 的快速普及與高流量貢獻，以及生成式 AI、AR/XR 等應用的興起，將是推動未來網路流量需求的重要動力。

此外，全球 5G 中頻段覆蓋率也持續提高，行動網路體系的技術進展將進一步推動高頻寬應用與數據流量增長。

在行動數據流量方面，2024 年的全球行動網路數據流量每月總計約為 303EB (Exabytes)，並預計到 2030 年成長至 473EB (包含固定無線接取 FWA)。5G 的流量貢獻也在快速提升，2024 年底預計佔全球行動數據流量的 34%，並在 2030 年成長至 80%。

整體而言，行動網路數據流量持續增長，隨著 XR (AR/VR/MR) 等應用的普及，未來可能進一步推動數據流量需求的增長。

根據思科視覺化網路指數 (Cisco VNI) 報告指出，最新可查的官方版本顯示過往預測中，影片等影像內容在全球 IP 流量中是主要驅動因素，並長期佔據極高比例。雖然最新公開摘要未直接提供 2025 的具體影像佔比數據，過去 VNI 指標也曾預估在近年度中影片流量占總 IP 流量很大比重，並預計未來隨高畫質影音與串流應用普及，影音類流量仍將主導全球網路流量增長。此外，全球網路用戶數持續攀升，過往 VNI 前期預測指出全球有超過 60% 總人口為網路用戶，且設備數量遠超人口 (包含手機、電腦與物聯網設備等多元連接裝置)，此類增長趨勢仍在延續，也將進一步推動 IP 流量需求，而智慧手機及其他設備的數據使用量持續上升。

II. 影音串流服務(OTT, Over the top)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的「2023-2027 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指出，臺灣的 OTT 影音市場近年來持續成長，營收於 2022 年達到約 18 億美元，與 2019 年的 6.27 億美元相比幾乎翻了三倍，主要是受益於疫情期間訂戶對串流服務的需求大增。展望未來，臺灣 OTT 影音市場成長態勢依然看好，尤其目前收視戶往往有尋求「收集」多樣訂閱服務的傾向，預期臺灣 OTT 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保持在約 7.1%，至 2027 年市場規模將成長至約 25 億美元。其中訂閱制隨選視訊 (SVOD) 將佔絕大多數營收。

新冠疫情對全球 OTT 營收的成長持續推波助瀾，早期報告顯示全球 OTT 影音市場從 2019 年持續擴張，不過最新公開來源指出全球 OTT 影音與串流市場規模在 2024 年已達約 1,726 億美元 規模，並預計在 2030 年可望成長至約 3,657 億美元。

目前臺灣 OTT (Over-the-Top) 市場已進入高度成熟且劇烈競爭的整併階段。市場格局呈現國際巨頭與在地利基平台的雙軌競賽，國際業者包含 Netflix、Disney+ 及 Max 等為代表；本土及區域平台包含 ELTA.tv、Hami Video、friDay 影音、LINE TV (整合 KKTV 內容與用戶)、iQIYI、myVideo、CatchPlay+ 及 LiTV 等，根據最新產業觀察，單純的平台數量已非勝負關鍵，市場正朝向「服務整合」與「內容差異化」發展。

(3) 雲端影音直播服務崛起

隨著高速寬頻、智慧行動裝置及 5G 網路之全面普及，全球影音消費行為已發生根本性變革。觀眾已從傳統「固定時間、固定設備」的收視模式，轉向隨選隨看為核心的數位視聽習慣。此一趨勢直接推動了雲端影音直播的爆發式成長，使其從利基市場演變為大眾媒體之主流。

當前直播市場已發展出高度多元的生態體系，除了 17Live、Up Live 等平台外，Bigo Live、YouNow、Instagram Live 等直播與影音串流平台也相繼出現。這些平台將直播功能與短影音、社群電商 (Social Commerce) 深度結合，不僅強化了用戶原創內容 (UGC) 的產出，更透過即時互動與虛擬打賞機制，催生了高度活絡的「互動經濟」，徹底改變了數位行銷與娛樂之邊界。

與傳統線性電視節目相比，網路直播帶來了極強的參與感與社群歸屬感。隨著雲端轉播技術門檻降低與 AI 自動化產製 應用成熟，內容製作者能以更低成本產出高品質、高互動性的節目。為應對此一浪潮，全球內容巨頭如 Disney+、Max (原 HBO Max) 及 Netflix 亦開始跨足直播領域 (如體育賽事、頒獎典禮直播)，試圖透過「即時性內容」提升用戶黏著度。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數位影音產業可分為三個主要層級：內容產製商、服務整合商以及系統平台商。內容產製商涵蓋廣播、電視、電影、音樂及獨立製作公司，負責提供多樣

化的影音內容；服務整合商則負責節目及廣告代理，依據區域需求引入不同影音內容，其業務範圍還包括網路視頻、KTV 等相關服務；系統平台商，例如中華電信 MOD，在數位化轉型中扮演關鍵角色，既提供內容匯聚服務，也掌握系統平台運營能力。

作為台灣新媒體的領導者，我們公司在電視產業的上、中、下游均有布局，既是節目內容提供者、頻道經營者，也是平台服務商，同時運營 OTT 平台，為消費者提供多元化的觀賞選擇。透過我們的整合與製作，數位影音內容可在中華電信 MOD、Hami Video、ELTA.tv 等平台上供觀眾收看，滿足不同觀影需求。



上、中、下游關係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是一家基於 IT 技術、擁有科技 DNA 的雲端新傳播媒體企業，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數位內容產業的創新與變革。主要業務涵蓋數位影音內容的授權、體育賽事轉播、數位影音頻道運營、隨選視訊服務及媒體廣告托播等。為了促進公司的發展，經營團隊透過多元化的經營策略來擴展商機，無論是面向企業或個人的服務、電視頻道經營與代理，還是雲端產品的研發，都是公司發展的重點。茲將本公司產品發展趨勢列述如下：

(1) 體育運動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最新公布的 114 年運動現況調查 結果，國人參與運動人口比例達約 83.3%，其中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從過去數年持續增加，達 35.6% 以上，創近十年新高，顯示全民運動風氣逐步強化。調查亦指出民眾對科技體適能與穿戴式運動科技的使用比例持續提升，運動已成為促進健康生活的重要方式。

我國運動人口持續成長，加上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全民運動政策（如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與運動場館環境改善，有助提高民眾運動參與率與規律運動習慣。這種趨勢進一步帶動觀眾對體育賽事情況、運動選手表現及相關影音內容的關注度增長，相較於親臨現場，透過電視及行動裝置觀

看體育賽事已成為更方便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一步提升體育影音內容的收視需求。

此外，根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運動消費支出調查資料，在觀賞運動賽事及媒體相關支出部分，民眾觀賞運動賽事與付費媒體訂閱的運動相關消費亦呈現正向趨勢，顯示民眾對於體育賽事及相關影音內容的付費意願提升，有助支持體育媒體生態與市場發展。

我國政府亦積極投入運動發展基金與相關政策支持，以培育潛力運動選手、健全運動產業環境及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使我國選手於國際賽事表現亮眼，大型國際體育賽事的關注度與收視率持續攀升，體育運動媒體產業的整體成長前景持續看好。

運動產業對於國民健康、經濟活絡及就業創造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國家整體經濟與文化發展的重要一環。因此，體育賽事影音內容的需求仍屬穩定上升趨勢，未來體育媒體市場與數位影音平台的結合將成為公司重要的產品與服務發展方向。

(2) 影劇節目

由於大眾媒體使用行為與生活型態的改變及播放平台多元化，使得消費者對於影音節目之需求持續增加。根據 2023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電視、電影、動畫類)資料顯示，2023 年整體電視劇節目於國內播出時數達約 93,159 小時，較 2022 年增加約 1.56%。其中臺灣本土電視劇節目約 33,419 小時，雖較前一年略減少，但多樣化題材創作仍持續展現。調查也指出，新播節目製作時數與綜藝類節目播製時數持續保持活躍，顯示電視節目內容生產活力未見衰退。這反映出網路影音節目製作與傳統電視節目並行發展的市場現況。

受益於 OTT 平台崛起與消費者收視行為轉變，串流平台已成為影視內容新的重要播出管道。2024-2025 年，影視串流 OTT 使用率持續提升，甚至超過純電視頻道的收視比重，且以手機觀看為主流，顯示「隨時隨地、隨選收視」的核心價值逐漸取代傳統收視習慣。OTT 平台的發展使電視內容製作模式逐漸從傳統電視頻道主導轉向製作公司主導，並透過跨業合作、直播技術與跨屏內容創意等模式進行內容製作與市場拓展。國內影視業者也開始積極將節目輸出至海外 OTT 平台與電視頻道，擴大國際觀眾觸及率。

2025 年，台灣影劇及綜藝電視節目產業持續呈現多元化發展趨勢。愛情劇與 Boys' Love 類型持續受到觀眾關注，如「秘密關係」、「對立而已」、「靈魂約定」皆透過 GTV、iQIYI、GagaOOLala 等 OTT 平台播出，結合奇幻元素或輕動作設計，展現台劇在題材與類型上的創新與多樣化。犯罪、醫療與復仇類型作品也逐漸受到重視，如「化外之醫」與 Netflix 原創台劇「回魂計」，不僅結合社會議題，也透過國際串流平台擴大觀眾觸及範圍。政治敏感題材作品「Zero Day Attack」則展現台劇在議題性與話題性上的

嘗試，並計畫於 Amazon Prime Video 發行，反映台劇國際化及跨平台策略的發展。

整體而言，2025 年台劇製作類型更加多元，從愛情、奇幻、犯罪到社會議題及政治題材皆有作品表現，顯示產業對於不同觀眾群需求的回應能力增強。OTT 與跨平台播映策略使作品觸及更廣泛的受眾，同時提升台劇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黃金時段仍以非本國戲劇占多數，但本土作品逐步展現製作實力與創意，整體產業在內容創新、平台合作與國際拓展下，持續保持穩定成長與發展潛力。

(3) 寵物經濟

近年來，全球「寵物經濟 (Pet Economy)」持續高速成長，已由傳統飼養行為轉型為結合消費、情感、娛樂與媒體內容的跨產業經濟體系。根據 Bloomberg Intelligence 最新發布的「2025 年寵物經濟報告」，2025 年全球寵物產業規模已達 2,000 億美元以上，並預估至 2030 年將突破 5,000 億美元，全球寵物產業預計未來五年將成長超過 45%；Research Nester 研究指出，全球寵物照護市場 2025 年規模價值約為 2,756 億美元，預計至 2033 年將成長至 5,68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7.5%。在此趨勢下，寵物產業已從單一商品市場，逐步發展為涵蓋食品、醫療、保險、服務與內容的綜合型經濟體。

寵物經濟之成長主要來自於多項結構性因素。首先，隨著寵物擬人化趨勢日益明顯，現代家庭普遍將寵物視為家庭成員，帶動高端食品、醫療保健、保險及美容等需求持續提升，形成以情感為核心的消費模式；同時，飼主對寵物健康與預防醫療的重視程度提高，也促使機能型產品與專業服務快速發展。其次，少子化、高齡化與單身人口增加，使寵物成為重要的情感陪伴來源，進一步推升飼養率與消費支出；加上都市化與所得提升，亦持續擴大整體市場規模。此外，產業結構亦日趨多元，已由傳統食品與用品延伸至旅遊、保險、教育、醫療、智慧裝置及電商等領域，形成完整產業鏈，其中寵物電商市場預估至 2030 年將增長 87% 達 587 億美元，顯示數位化與消費升級的雙重驅動力。

隨著寵物產業從單純商品化逐漸轉向「生活風格化 (Lifestyle)」發展，內容產業也開始切入這一領域，催生出「娛樂+寵物」的新型商業模式。以國際知名犬類賽事 Crufts 為例，它已不只是競賽活動，更具備高度媒體價值與跨產業商業潛力。Crufts 是全球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犬類競賽之一，每年吸引超過 18,000 隻犬隻參賽、15 萬名現場觀眾，並透過電視與數位平台觸及數百萬觀眾。賽事內容涵蓋純種犬外型評比、考驗速度的敏捷競賽、團體合作的非球賽、藝術性的與狗共舞及最高榮譽全場總冠軍服等多元項目，兼具競技性與娛樂性，並結合品牌展售、寵物服務及教育推廣，已形成完整的寵物經濟生態圈。

展望未來，寵物經濟將持續向內容 IP 化、數位化與高端化發展。寵物

賽事、實境節目及社群內容將成為媒體平台的重要流量來源，並透過 OTT 與短影音平台擴大影響力；AI 影像辨識、智慧追蹤及數據分析也將逐步應用於寵物照護與內容製播，提高服務效率與商業化能力。同時，高端與功能性產品需求持續上升，推動整體消費升級。除此之外，「運動＋生活＋寵物」的跨界融合趨勢愈發明顯，寵物已從單純陪伴角色，轉變為生活風格與內容消費的重要組成部分。

綜上所述，寵物經濟已由傳統消費市場轉型為結合情感、娛樂與科技的綜合性產業。本公司透過導入 Crufts 國際犬展大賽，成功將內容版圖由體育轉播延伸至「運動＋生活風格＋寵物經濟」領域，不僅掌握新興市場成長動能，亦為未來跨產業內容變現奠定基礎。未來公司將持續評估具國際品牌價值與垂直產業潛力之 IP 賽事，並結合數位雲端與 AI 製播技術，打造多元收入來源，強化長期競爭優勢。

面對寵物經濟與內容產業的快速發展，本公司於 115 年度持續深化國際頂級 IP 賽事的布局，成功取得並轉播 Crufts 國際犬展大賽。此舉預期將擴大非傳統體育觀眾群，吸引家庭、女性及生活型觀眾，並開拓了多元廣告機會，優化收益結構。同時，藉由全球指標性賽事的引入，進一步強化了公司的國際內容代理能力與品牌定位，並作為年度重點內容平衡全年營收，持續提升整體營運穩定性。

(4) 媒體廣告託播

依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發布之「2023 - 2027 年全球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指出，台灣 2022 年網路廣告整體營收年增 8.4%，達 30 億美元，並預期在 2023 至 2027 年間將以約 5.7% 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成長至 39 億美元。其中，行動裝置網路廣告仍為台灣市場的關鍵成長動能，其營收預計將由 2022 年的 20 億美元，成長至 2027 年的 29 億美元，占整體網路廣告市場比重約 73.6%。在各類網路廣告中，行動裝置影音類廣告成長動能最為強勁，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3.4%，反映消費者影音內容觀看習慣持續向行動裝置與串流平台集中。

為支持行動與數位經濟發展，政府近年持續推動國家網路基礎建設升級、5G 布建與行動支付普及，並以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 90% 為政策目標 (2021 年為 72.2%)。在電商市場穩定成長、行動服務滲透率提高與高速網路環境成熟的帶動下，台灣網路廣告市場的中長期成長動能持續穩固。

根據 PwC 預測，整體廣告市場雖持續成長，但傳統電視廣告 (含無線與多頻道電視) 仍呈結構性下滑，至 2027 年仍將維持約 -1.3% 的年複合衰退率；相較之下，線上電視廣告則以約 6.2% 的 CAGR 持續成長，成為唯一保持正成長的電視廣告類型。隨著消費者對聯網電視 (CTV)、串流影音平台及跨螢使用情境的依賴加深，廣告預算正快速由傳統媒體轉向數位與串流平台。

放眼 2025 年全球市場，根據 PwC、WPP 與產業研究機構預測，全球娛樂暨媒體產業廣告營收仍維持成長趨勢，將於 2027 年逼近 1 兆美元。企業廣告投放重心持續轉向串流影音廣告、社群媒體廣告、短影音與互動式行銷，自動化與 AI 技術的導入亦進一步提升廣告精準度與投資報酬率。

隨著疫情影響全面消退，企業行銷策略自 2024 年起轉趨積極，廣告企劃、製作、媒體採購與全通路行銷需求同步回溫。疫情期間養成的數位消費習慣已成為常態，即使民眾重返實體通路，仍保留線上搜尋、比價與購買行為，使企業更需整合線上與線下接觸點，打造一致的全通路體驗。整體而言，台灣與全球廣告市場在 2025 年仍呈現穩定成長格局，而成長動能明確集中於數位、行動、影音與串流廣告領域，傳統電視廣告則持續下滑，反映媒體消費行為的結構性轉變。

(5) 高畫質數位影音與大型數位片庫管理系統服務

隨著 HD 高畫質與數位化製播技術成為影視產業的主流發展方向，電視與影音媒體對於高畫質影音內容儲存、數位製播流程整合與資產管理的需求日益提升。本公司作為結合科技 DNA 的新媒體與內容產製業者，長期投入高畫質影音節目製作，已累積大量數位影音內容資產。為因應內容規模快速成長與製播流程日趨複雜之挑戰，本公司自主開發專為影音內容設計的 ABYSS 大型影音雲端倉儲系統，有效解決影音產製與長期儲存管理所面臨的效率與成本問題。

內容業者只需將檔案上傳至 ABYSS 數位片庫，系統即可自動偵測並建立完整的影音中繼資料 (Metadata)，大幅提升後續搜尋、存取與應用效率。ABYSS 具備多元搜尋與管理功能，使用者可透過關鍵字、類別、影像畫面搜尋及影片預覽功能，快速定位所需內容，並可運用 時間碼 (Time Code) 精準擷取重要畫面片段，支援即時剪輯、轉檔與跨平台應用，加速內容再利用流程。

此外，ABYSS 提供高可靠度、永久可用性與畫面正確性的影音保存環境，並具備低成本、高密度儲存與快速橫向擴充等系統特性，有效降低內容業者在長期保存高畫質影音資料上的建置與維運成本。透過 ABYSS 的導入，本公司得以即時且穩定地支援多元內容產製與發佈需求，持續為市場提供更豐富、多元且高品質的數位影音服務。

(6) 企業商用雲端影音服務

身為國內雲端科技與新媒體領航者，本公司持續推動科技與媒體產業的創新發展。憑藉自主技術實力與高畫質數位影音製播能力，本公司攜手電信龍頭中華電信，共同推出國內首創的企業 (B2B) 雲端數位影音整合服務 hievent。該服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涵蓋現場拍攝、串流訊號編碼、頻寬租用與傳輸、影音格式轉檔、影音空間租用與儲存、收視平台頻道管

理及收視統計報表，將影音直播所需的完整流程一次整合，滿足企業各類雲端影音需求。

自 2004 年起，本公司即投入 網路影音轉播服務，從企業法說會線上直播起步，累積深厚產業專業與運營經驗，逐步拓展至多元企業場景應用，包括產品發表會、記者會及法說會等。面對數位化浪潮，影音已成為企業行銷的核心工具，hievent 雲端整合服務協助台灣企業全面上雲，藉由數位影音行銷創造更廣泛的市場曝光與新商機，推動企業業務數位轉型與價值提升。

(7) 自行發展雲端影音串流服務

隨著手機螢幕增大及運算能力增強與網路覆蓋率大幅提升，行動影音娛樂為大量的消費者所接受，提供 OTT 平台快速興起的環境，消費者收視習慣逐漸由被動地等待電視台播送，轉為使用 OTT 影音串流平台服務建構個人的觀看清單。面臨 OTT 平台的競爭，電視頻道商為順應民眾觀影習慣改變，必須增加節目內容傳輸方式及拓展各種渠道，讓頻道內容得以接觸不同收視族群，其方式包括自行發展 OTT 平台，如愛爾達發展「ELTA.tv」、公視發展「公視+」、民視子公司鳳梨傳媒發展「四季線上影視」、台視發展「TOUCH TTV」等，或於 OTT 平台發展網路直播節目，如三立、中天及台視新聞台藉由線上串流平台 Youtube 執行 24 小時新聞之播送等。電視頻道商透過發展雲端影音串流服務，可使終端消費者隨時隨地不受時間、地點及設備的拘束，使用任何一種載具觀看頻道影音娛樂內容，以滿足消費者隨看隨停及多螢觀看等新影視消費需求，進一步增加頻道內容曝光率並創造更多附加價值。

(8) 擴大與OTT業者策略合作

隨著 Netflix、Disney+、愛奇藝等大型國際 OTT 平台快速發展，為強化內容差異化並提升觀眾黏著度，OTT 業者逐步由單純內容採購者轉型為內容投資者與共同開發者，開始與內容產製公司及電視頻道商合作，共同開發電視劇與節目，擴大平台內容多元性。

近年來，台灣本土劇集在 OTT 平台的策略合作愈發活躍，114 年具有代表性的作品包括：Netflix 與 Filmagic Pictures 合作推出之「忘了我記得 (Forget You Not)」、iQIYI、GagaOOLala 與 VBL Series 合作推出之「對立而已 (Fight For You)」、iQIYI、GTV、GagaOOLala 與 Brainwave Entertainment 合作推出之「秘密關係 (Secret Lover)」、SET Taiwan、GTV Drama、VBL YouTube 與 iQIYI/GagaOOLala 合作推出之「靈魂約定 (The Promise of the Soul)」、以及 Netflix 與 Make A Deal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合作推出之「如果我不曾見過太陽 (Had I Not Seen the Sun)」。上述作品透過 OTT 平台全球上線或多平台播映，讓台灣影視內容在國際市場的能見度持續提升。

此外，國際 OTT 平台亦積極與亞洲內容產製者合作，例如 Netflix 與

Hwa&Dam Pictures、Studio Dragon 合作推出之「許願吧，精靈 (Genie, Make a Wish)」，以及 Disney+ 與 KeyEast、Ordinary Gem、Banzakbanzak Film Production 合作推出之「揭密最前線 (Unmasked)」與 Disney+ 與 NPIO Entertainment、Anew 合作推出之「濁流之爭(The Murky Stream)」等，均在全球或亞洲多地同步播出，顯示 OTT 平台在原創內容上的投入逐年加深。

對於電視頻道商而言，與 OTT 業者策略合作既可充分運用既有電視節目，將該電視節目收視群擴展到臺灣以外地區，並可透過首播在無線台、重播在有線台、三播在 OTT 平台以增加節目觸及率，同時亦可成為 OTT 平台中的內容產製者，獲得 OTT 平台之投資、授權金或廣告分潤，進一步創造多元收入。

(9) 節目內容及產製技術持續提升

「內容為王」仍為影視產業發展的核心關鍵。隨著 Netflix、Disney+、Amazon Prime Video、愛奇藝等國際大型 OTT 平台持續擴張，觀眾可同步收視全球熱門影視內容，內容產製者與電視頻道商所面臨的競爭日益加劇，唯有持續提升製作水準與創意品質，方能在市場中脫穎而出。

相較於傳統電視頻道在播出尺度與題材選擇上較為受限，目前臺灣對 OTT 平台內容管理仍相對彈性，使過往較具爭議性的社會議題、懸疑、驚悚、靈異等類型得以透過 OTT 平台發展，進一步擴展內容創作的多元性與成熟度，並促進內容分級與類型細分市場的形成。

此外，國際 OTT 平台為強化「在地化內容」與「原創影集」布局，已將與臺灣製作團隊合作常態化，透過共同投資、聯合製作及版權合作等模式，為本土產業引入更充足且穩定的資金來源。隨著製作預算提升及國際合作經驗累積，臺灣製作團隊得以導入國際規格之製作流程、後期技術與數據分析應用，並透過跨國團隊協作，促進專業人才與製作技術的全面升級，逐步提升臺灣影視內容的國際競爭力與能見度。

(10) 持續發展高畫質影音，並邁向沉浸式觀賞體驗

隨著顯示技術與網路傳輸能力不斷進步，影音內容已從早期黑白影像、類比彩色電視，演進至數位 HD、4K、8K 超高畫質影音，畫質提升始終是影視產業發展的核心方向之一。尤其體育賽事、現場活動等即時轉播內容，對於畫質、延遲與臨場感要求更高，促使轉播技術持續朝向高解析度、高幀率與低延遲發展，以提升觀眾身歷其境的觀賞體驗。

以奧運轉播為例，國際奧委會與主要轉播機構長期扮演新技術試驗場的角色。從 2004 年雅典奧運首度導入 HD 轉播、2012 年倫敦奧運全面 HD 化並嘗試 3D 轉播、2016 年里約奧運進行 4K 轉播實驗，到 2020 年東京奧運由 NHK 推動 8K 播放，臺灣觀眾亦首次可透過 MOD 收視由愛爾達提供之 4K 與 VR 奧運轉播服務，顯示高畫質與沉浸式技術已逐步走向商用化與普及化。

至 2024 年巴黎奧運，轉播與觀賽體驗進一步與 AI、5G 及雲端運算深度結合。賽事大量採用 5G 直播與雲端製播流程，降低對衛星傳輸的依賴，並透過 AI 技術應用於即時影像分析、觀眾互動、社群監測、智慧導航與數位內容生成，數位孿生（Digital Twin）技術亦被運用於場館人流管理與環境模擬，顯示體育轉播已成為新媒體技術整合與驗證的重要場域。

隨著 AR、VR 與空間運算技術持續成熟，影音服務正由「高畫質觀看」邁向「沉浸式互動體驗」。國際媒體如 BBC、國家地理頻道已推出 VR 觀賞應用，讓觀眾可自由切換視角、深度參與內容；國內如愛爾達體育亦已實際推出 VR 奧運轉播服務，開啟沉浸式運動觀賽的商業模式。未來，電視與 OTT 服務將進一步結合即時互動、個人化視角、多視窗切換與社交觀賽功能，使觀眾即使身處不同地點，仍能同步觀賞、即時互動，創造更具參與感與黏著度的新世代觀影體驗。

整體而言，影音產業正從「解析度升級」走向「體驗升級」與「智慧化服務升級」，沉浸式觀賞體驗將成為下一階段影音內容與技術發展的重要趨勢。

(11) 大數據影音內容分析

隨著高速通信網路、雲端運算、人工智慧與電子科技的快速發展，全球產業已全面邁入數據驅動（Data-driven）與 AI 驅動（AI-driven）的新發展模式。無論製造、醫療、零售或電商產業，皆透過大量資料的蒐集、分析與即時運算，提升營運效率與決策精準度；影視與媒體產業亦不例外，已成為高度依賴大數據與 AI 分析觀眾行為的重要產業。

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智慧電視及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的高度普及，OTT 平台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可透過 APP 後台、CDN、智慧電視及數位機上盒蒐集大量用戶行為數據，包括各 OTT 欄目、電視頻道或隨選視訊的瀏覽數、點擊數、觀看完成率、停留時間、訂閱與退訂行為、互動次數、分享行為及收視率等。透過雲端運算與 AI 演算法進一步分析，可精準描繪個別用戶的收視輪廓（Viewing Profile），包括偏好類型、收視時段、裝置使用情境與平均觀看時長等，並據以建立不同族群的行為模型，作為內容編排、推薦系統與商業決策的重要依據。

在實務應用上，媒體經營者可運用 AI 推薦系統與即時分析技術，依據用戶觀看歷史、興趣標籤與行為模式，動態推播最可能感興趣的影音內容；亦可依據大數據結果調整節目排程、內容上架策略與播放節奏，或在正確時間點，向正確族群投放精準廣告，藉此提升用戶黏著度、收視時長與整體變現效率。

此外，大數據與 AI 分析技術亦為內容產製者帶來關鍵助益。透過彙整社群平台、搜尋引擎、串流平台、觀眾評論、討論聲量及熱門關鍵字等跨平台數據，內容產製者可即時掌握市場趨勢、題材熱度、明星影響力及觀眾偏好變化，進而提升內容開發與投資決策的成功率。針對不同地區、

語言或分眾族群的分析結果，更能協助製作符合在地市場需求的影音內容，強化作品的口碑傳播與市場接受度，並提高跨平台與跨市場的內容價值。

整體而言，大數據與 AI 影音內容分析已成為影視產業提升競爭力的核心基礎，不僅驅動內容創新與精準行銷，亦為媒體產業邁向智慧化營運與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

4. 產品競爭情形

隨著5G、雲端運算、人工智慧（AI）、影音壓縮技術與高速網際網路的成熟發展，通訊、傳播與內容產業之間原有的界線已全面模糊，產業競爭態勢由單一市場競爭轉為跨產業、跨平台與跨生態系的全面競爭，並加速形成技術匯流、平台匯流、內容匯流及服務匯流等多元整合現象，已成為數位時代的主要發展趨勢。

影音壓縮與串流技術（如高效率編碼、雲端分發與邊緣運算）的持續進步，使影音內容全面數位化並大幅降低傳輸成本，進而促成智慧電視、行動裝置、電腦及車用顯示系統等多元載具的快速普及。影音內容得以跨平台、跨裝置即時傳遞，帶動OTT服務、隨選視訊、互動影音及廣告科技等增值服務的成長，形成技術創新與營運模式相互促進的良性循環。

然而，在數位化高度成熟的環境下，數位平台的競爭型態亦呈現高度動態與不確定性。大型國際OTT平台憑藉資本規模、技術優勢與全球內容庫快速擴張，同時電信業者、系統業者、社群平台與科技公司亦陸續投入影音市場，使競爭由原本的內容競爭，擴展至平台體驗、演算法推薦、內容差異化、用戶數據與商業模式整合等多面向競爭，整體市場進入高度競爭階段。

在此環境下，數位匯流的發展呈現如變形蟲般的非線性與多軌演進，可能同時出現垂直整合、橫向聯盟或跨界合作等多元競爭樣貌，使平台營運的策略選擇更具複雜性與風險性。如何在快速變動的數位匯流產業中，透過策略聯盟、內容投資、平台技術升級與數據能力整合，建立資源最大聯集並強化差異化競爭優勢，以降低營運風險與提升長期競爭力，為本公司持續面臨的核心挑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以優質體育轉播為核心，結合影劇、綜藝與生活風格內容（含寵物 IP），強化 MOD 與 OTT 雙平台經營，穩定訂閱與分潤收入；並透過社群經營擴大粉絲互動，提升內容變現與多元數位營運能力。
- （2）深化 OTT 發展，提升長期訂閱比例，強化數據分析與精準行銷，優化跨平台

收視體驗，提升用戶黏著度與品牌價值。

- (3) 導入 AI 製播與雲端流程，結合 ABYSS 系統，提升製作效率與產能，發展自動剪輯、智慧標籤與推薦機制，強化供應鏈與營運效能。
- (4) 以例行國際賽事為穩定營收基礎，搭配 WBC、世界盃、亞運等年度大型賽事與話題，提升營收動能。
- (5) 拓展「運動＋生活風格＋寵物經濟」版圖，導入頂級國際寵物賽事 Crufts，開拓家庭與女性市場，結合電商、廣告與商業合作創造跨域收益。
- (6) 優化收入結構，以 MOD 分潤、OTT 訂閱及廣告為基礎，拓展短影音、社群與電商直播等新變現模式，提升營收多元與穩定性。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建構多平台影音生態系，整合 MOD、有線電視與 OTT，提供跨螢跨裝置體驗，提升競爭力與市場滲透。
- (2) 掌握 OTT 與串流趨勢，強化內容與技術，推動 OTT 成為主要營收來源，建立穩定訂閱模式。
- (3) 深化 AI 與運動科技應用，將 AI 技術導入內容製播、賽事分析、觀眾行為預測及廣告投放等面向，提升營運效率、用戶體驗與商業價值，打造智慧化影音平台。
- (4) 拓展跨產業內容 IP 布局，由體育轉播延伸至生活風格、寵物經濟及其他垂直領域，持續引進具國際品牌價值之內容 IP，擴大觀眾族群與市場規模。
- (5) 活化影音資料庫，透過再製與數位分發，發展短影音、社群與電商應用，提升長尾價值與變現。
- (6) 強化廣告與數據商業模式，運用會員數據與觀看行為分析，發展精準廣告與整合行銷服務，提升廣告收益與客戶價值。
- (7) 持續推動 ESG 與公司治理，強化企業永續經營能力，提升市場信任度與品牌價值。
- (8) 審慎評估策略合作、轉投資及併購機會，整合線上線下資源，拓展國際市場與多元營收來源，提升整體經營規模與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內銷	1,478,438	99.32%	1,005,385	98.62%
外銷	10,084	0.68%	14,048	1.38%
合計	1,488,522	100.00%	1,019,43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1) 數位影音服務

數位影音產業係指將傳統類比影音資料（如電影、電視、音樂等）加以數位化，或以數位方式拍攝、製作與錄製影音內容，並透過離線或連線網路進行傳輸、播放與整合應用之產品及服務。依產業發展型態，數位影音產業可區分為五個次領域，包括數位音樂、數位KTV、數位影視廣播、影音租售（VOD/SVOD/TVOD）及數位電子看板服務。本公司營運重心聚焦於數位影視廣播及影音租售兩大次領域，並持續拓展跨平台影音服務布局。

在影視消費行為方面，依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發布之「2023-2027年全球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指出，台灣付費電視市場已趨成熟，約有三分之二家戶訂閱付費電視服務，其中仍以有線電視為主要收視管道（滲透率約70.9%），其次為網路電視（IPTV）26.5%，衛星電視約2.6%。惟隨著OTT串流平台快速成長、行動裝置普及與消費者收視習慣改變，傳統付費電視市場正面臨結構性轉變與競爭壓力，盜版機上盒問題亦持續對產業造成影響。

台灣有線電視市場近年持續萎縮，截至2024年第四季訂戶數已下滑至約436萬戶，家戶普及率降至45.93%，正式跌破五成門檻。惟部分有線電視業者透過服務升級、頻道優化、VOD整合與寬頻綁約方案，積極提升用戶價值與服務體驗，可望抵消部分訂戶自然流失的不利影響。

自2017年起，隨著OTT內容供應商與未受傳統管制之網路平台加入競爭，有線電視剪線（cord-cutting）現象逐步加劇。福斯傳媒集團於2021年底停止在台灣有線電視系統播送多個頻道，迪士尼亦自2022年起退出台灣付費電視市場，全面轉向OTT串流平台營運，顯示影音內容供應模式已加速向數位與直連消費者（D2C）轉型。

為因應市場結構轉變，部分有線電視與電信業者積極善用既有數位化網路基礎建設，與OTT平台及內容商合作，提供隨選視訊（VOD）、高畫質（HD）、4K/HDR影音內容及寬頻整合服務，以提升每月每用戶平均營收（ARPU）並強化客戶黏著度。台灣大哥大與凱擘有線電視於2021年即與

Disney+合作，推出串流內容整合服務，為產業跨平台合作的重要案例。

網路電視方面，中華電信作為台灣最大電信業者，截至2024年第四季，其網路協定電視（IPTV）之MOD平台及OTT服務訂戶數已達333萬戶，並受惠於大型體育賽事（如世界棒球經典賽12強賽）帶動短期訂戶成長與收視熱度，展現體育內容對於訂閱成長與用戶黏著度的關鍵影響力。

本公司持續深耕數位影音市場，長期專注於體育賽事、戲劇內容與多元影音服務之創新布局，並在內容取得、製播能力、平台技術與品牌經營等面向持續投入。無論在影音技術、內容差異化、收視服務或品牌信任度方面，本公司於國內數位影音產業中均具備領導指標性地位與競爭優勢，並將持續因應市場趨勢推動服務升級與多元發展。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數位影音服務

近年隨著超寬頻行動網路（5G/6G前期部署）、光纖寬頻及雲端高速運算基礎建設的成熟，我國政府自2010年起即將數位匯流產業列為國家重點發展策略，加上疫情後「訂閱經濟」模式加速普及，消費者對高畫質影音（HD、4K、HDR）、即時串流、互動增值服務及跨裝置觀看的使用習慣逐漸養成。這些因素驅動全球影音內容建設投資持續擴張，成為網路影音需求高成長的核心動力。

數位影音市場能快速成長的關鍵原因包括：

- A. 數位串流平台（OTT、VOD、SVOD、直播平台）快速普及，新創與傳統媒體業者積極整合多元內容與服務，提升用戶黏著度。
- B. 跨平台整合與個人化推薦系統日益成熟，使消費者可在手機、平板、智慧電視及車載系統等多裝置上享受一致化觀看體驗。
- C. 廣告科技（AdTech）與數據分析能力提升，可針對不同用戶族群提供精準廣告及內容推播，帶動營收模式多元化。

預期未來數位影音需求將持續增長，帶動電影、電視節目、短影音、廣告及跨媒體應用服務市場快速擴張。本公司在數位影視及影音租售領域的業務，將因市場需求、技術升級及內容多元化而保持穩定且持續的成長動能，並進入新媒體影音業務高成長期。

(2) 體育運動賽事轉播

隨著數位科技、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5G/6G、擴增實境（AR）及虛擬實境（VR）技術快速進步，體育賽事轉播逐漸走向全景、多視角、互動切片及360度沉浸式轉播，為觀眾提供前所未有的沉浸體驗。透過高解析度、低延遲及跨平台的傳輸技術，體育賽事轉播已成為全媒體時代的重要內容形態。

從產製端看，先進攝影、即時資料分析與雲端轉播技術，使比賽內容能

即時提供給OTT、VOD及智慧電視平台，並透過AI推薦、互動功能與二次創作延伸觀眾體驗。全球數據分析、互動技術與虛擬體驗的結合，也逐步推動體育內容的經濟價值提升，包含訂閱收入、廣告收益、跨平台分銷及品牌延伸收益等。

整體而言，數位影音服務與體育賽事轉播在技術驅動、平台擴張及觀眾需求增長三大因素下，未來市場供需將持續強勁成長，帶動本公司業務規模擴張與營收穩健提升，並形成跨媒體、跨平台及跨技術整合的全新競爭優勢。

4. 競爭利基

(1) 節目內容與團隊優勢

本公司營運涵蓋頻道經營與數位影音內容授權，雖然利潤空間較高，但節目內容需直接接受市場檢驗，因此**影音內容始終是公司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在數位內容市場中，內容產製商的毛利率普遍高於服務整合商，使內容策略對盈利具有重要影響。本公司雖以服務整合為核心業務，但長期累積的**製作經驗、創新思維與團隊合作能力**，使得公司在節目企劃與內容呈現上具備高度效率與專業水準，能快速評估新型態節目與製作方案，形成公司在內容質量上的核心軟實力。

(2) 體育賽事轉播的品牌領導地位

談及台灣大型國際賽事轉播，收視觀眾想到的就是愛爾達，長期所累積出來的品牌形象，以及專業、高品質的轉播內容，早就深植人心，而且搭配最新先進的轉播技術，長久以來所帶給觀眾最佳的視覺饗宴，早已經是體育賽事轉播的代名詞。

(3) 高畫質數位影音資料庫

本公司多年來持續製作高畫質影音節目，維持獲利關鍵就在於擁有一座自行研發龐大的ABYSS高畫質雲端影音資料庫，能隨時提供消費者多樣化的高畫質影音，而一般媒體整合商因欠缺技術與設備支援，大多僅能提供普通標準畫質影音，無法滿足現今消費者對於高畫質影音之需求。且本公司具備良好影音內容製作、企劃人員與先進設備，可讓消費者在收視之餘亦可藉由企劃主題遊戲互動提昇收視忠誠度，定期新增優質影音內容，使終端消費者能夠感受到公司對品牌長期經營的決心與用心，促使消費者願意長期支持，進而延續品牌生命，增加獲利能力。

(4) 擁有完善的營運行銷體系

本公司非僅為一般科技公司，而是包含系統整合服務與節目頻道經營之數位影音新媒體，在自製節目未上市前，已經代理多部戲劇、綜藝、專業體育節目與頻道，因此不論帳務管理、收視客戶服務、營運資料分析管理、資訊系統、設備整合管理與行銷操作等，均建立完善運作體系，其對於節目製作而言，後續營運已經不需再耗費高成本建構，且營運經驗對節目內容製作具有極高參考價值，大大提升節目品質與貼近消費者需求。

(5) 擁有優良的研發團隊與技能

由於本公司較早投入高畫質影音製作與傳輸整合服務，在設備與技術層面已與其他有線及無線電視台及新媒體業者拉開距離。近年來，公司洞察網路雲端技術發展趨勢，提前投入研發資源，積極開發雲端影音儲存技術與平台介面，為影音產業邁向全球化數位匯流奠定基礎。同時，這使公司能即時提供多樣化影音內容，滿足不同層次與多平台的消費需求，鞏固公司在新媒體產業的領先地位。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I. 網路科技與相關應用提升

隨著寬頻網路持續普及、行動智慧終端裝置快速成長，以及雲端應用技術日益成熟，全球行動影音與線上娛樂需求持續攀升，無論在國內、亞太或全球市場皆呈現成長趨勢。此一發展趨勢為新媒體產業帶來更多應用場景，也為本公司拓展業務與服務提供更寬廣的發展空間。

II. 政府積極推動數位內容產業

政府已將數位內容產業列為重點推動的新興策略產業，透過相關政策與措施，加速網路基礎建設與雲端產業發展。本公司亦通過主管機關核准，持續開發與代理多元影音頻道，並積極布局高畫質影音內容市場，有助於提升整體市占率與競爭力。

III. 科技創新帶動賽事轉播與收視模式革新

體育賽事與科技創新加速融合，已成為國際體壇重要趨勢。從運動員訓練、比賽分析到賽事轉播與資訊呈現，新科技的導入讓體育賽場成為技術應用的最佳舞台。科技進步不僅改變轉播方式，也改變觀眾收視行為，使體育賽事正式邁入全媒體整合時代，帶動整體影音內容價值提升。

IV. 優秀製作團隊與內容製作經驗

本公司已於國內多元數位影音平台累積穩定收視族群與良好口碑，並具備成熟的製作團隊與執行能力。未來將持續評估適合的國際合作機會，透過內容合作與授權方式，提升節目曝光與市場價值，進一步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V. 穩健的品牌形象與內容製作經驗

本公司從創立至今，用認真、熱情、專業、使命必達的做事態度，強調滿足客戶新視覺饗宴為中心的服務，不斷創新推出高品質與高畫質的多元節目，持續努力達到客戶、員工及企業三贏的目標。

VI. 雲端運算技術帶動系統整合需求提升

台灣資訊服務市場逐步與雲端運算技術整合，系統整合角色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本公司具備多年客製化系統整合與專案執行經驗，能因應市場需求提供穩定可靠的技術支援，有助於強化競爭優勢與服務深度。

VII. 行動化應用趨勢池持續擴大

智慧型手機高度普及，帶動物聯網與行動應用快速成長，企業與消費者對行動裝置的依賴程度日益提高。本公司長期投入多裝置與跨作業系統平台之開發建置，能靈活因應市場變化，提升產品與服務的應用彈性，掌握行動化趨勢所帶來的商機。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I. 國內市場規模有限，經營規模易受到限制

台灣地區因國土幅員較小、人口成長趨緩，高畫質數位影音市場之整體成長空間相對有限，未來若同類型業者持續投入，勢必加劇網路影音市場競爭。在此環境下，若無法持續維持創新動能、推出高品質且符合市場需求之影音內容與便利服務，將不利於收視族群擴大，營運規模及長期成長動能亦可能受到限制。

因應策略

為持續擴大營運規模與提升營收來源，本公司除持續優化自有影音內容外，亦將既有影音資產透過多元行銷與跨平台方式進行推廣，提升內容附加價值，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與合作機會，包括日本、中國大陸、東南亞及歐美等市場，以分散單一市場風險並掌握全球產業脈動。

愛爾達電視已為台灣體育轉播之知名品牌，具高度辨識度與市場信任度，未來將持續以體育內容作為核心優勢，並結合影劇及綜合頻道之均衡發展，掌握 5G、AI 等新興科技趨勢，於賽事轉播及影音節目內容上提供高品質數位影音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並強化競爭力。

II. 國內政策與法令變動，營運型態易受影響

在國內網路影音市場屬於嶄新的業務型態，雖然目前台灣將數位內容產業列為積極推動之新興策略產業，但相關政府單位或民間研究機構，現階段對於網路影音播放平台的權利與範圍仍在持續研究與調整，加上國內寬頻網路速率與相關基礎建設相較亞洲其他先進國家來的落後，政策與法令修改也需要較長的行政作業時間，因此營運型態如需調整時容易受到限制，不易快速調整而錯失商機。

因應策略

本公司積極參與國內外產業團體組織及各類型影視會展，即時掌握最新之產業動態資訊，提前因應未來政策與法令變化，並透過與政府相關單位及民間學術機構之溝通，促進國內數位匯流產業之發展，同時致力於數位影音內容之製作開發，強化各類型影音操作平台界面與儲存系統之應用，提供消費大眾更優化與更便利的影音內容，擴大整體消費市場，提高公司競爭優勢及獲利基礎。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1) 數位雲端影音頻道經營

本公司主要服務為製播各類型 4KHD 高畫質節目，包含多元體育賽事、影劇、綜合類等數位雲端影音頻道、相關衍生性之影音業務及代理境外頻道，24HR 全天候播映於中華電信 MOD 平台、影音串流服務 OTT 平台與自營 OTT 平台，其中體育賽事轉播為台灣領導品牌。

(2) 廣告服務

本公司透過與媒體代理商合作及自行開發客戶，承接各類廣告託播業務，並將廣告內容投放於MOD平台（包含愛爾達頻道）、ELTA OTT平台，以及社群媒體粉絲專頁等多元數位通路，協助廣告主提升品牌曝光與行銷效益，同時創造穩定廣告收益來源。

(3) 企業商用雲端影音服務

本公司結合多年高畫質影音製播經驗與雲端技術，並攜手中華電信共同推出企業級（B2B）雲端影音整合服務「hievent」，提供一站式影音解決方案，內容涵蓋現場拍攝、串流訊號編碼、頻寬租用傳輸、影音格式轉檔、雲端儲存空間、收視平台建置及收視數據分析等服務，協助企業快速完成影音直播與傳播需求。

本公司自2004年起即投入網路影音轉播服務，從企業法說會線上直播起步，逐步累積專業技術與市場經驗，並拓展至產品發表會、記者會、企業活動等多元應用情境。隨著數位行銷趨勢成形，影音已成為企業重要的溝通與行銷工具，hievent雲端服務可協助企業有效運用影音提升品牌價值，拓展新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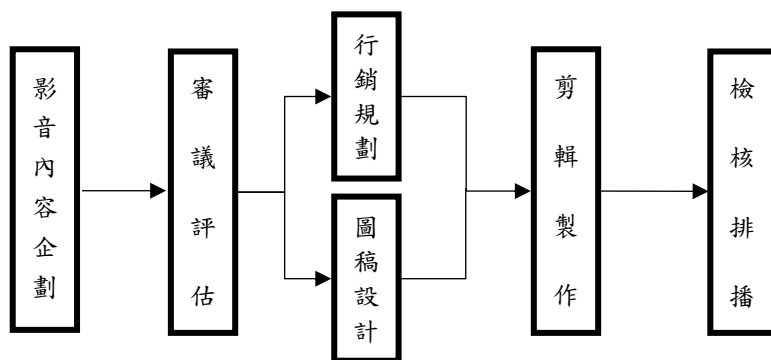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亦投入教育推廣領域，結合專業製播團隊與各大專院校及企業合作，建置開放式網路學習平台，促進教育資源共享，提升學習可近性與學習成效。

(4) ABYSS 雲端影音倉儲服務

本公司自行研發的ABYSS儲存雲，具有高安全、低成本與無限擴充的特點。同時在ABYSS的基礎下，搭配大數據技術，開發出在數位匯流平台上的廣告投放系統(SmartADS Stream)。面對多元複雜的媒體環境,SAS將能協助廣告主聰明的投放廣告，以達到最佳宣傳效益，SAS不僅能增加本公司收益，同時透過大數據的分析資料，也能精準掌握觀眾群，強化自身品牌忠誠度，提升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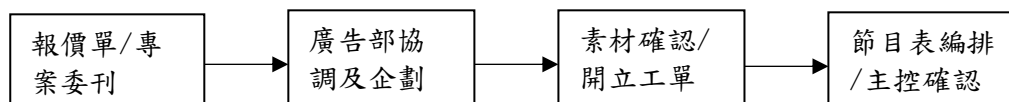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數位影音內容服務



數位製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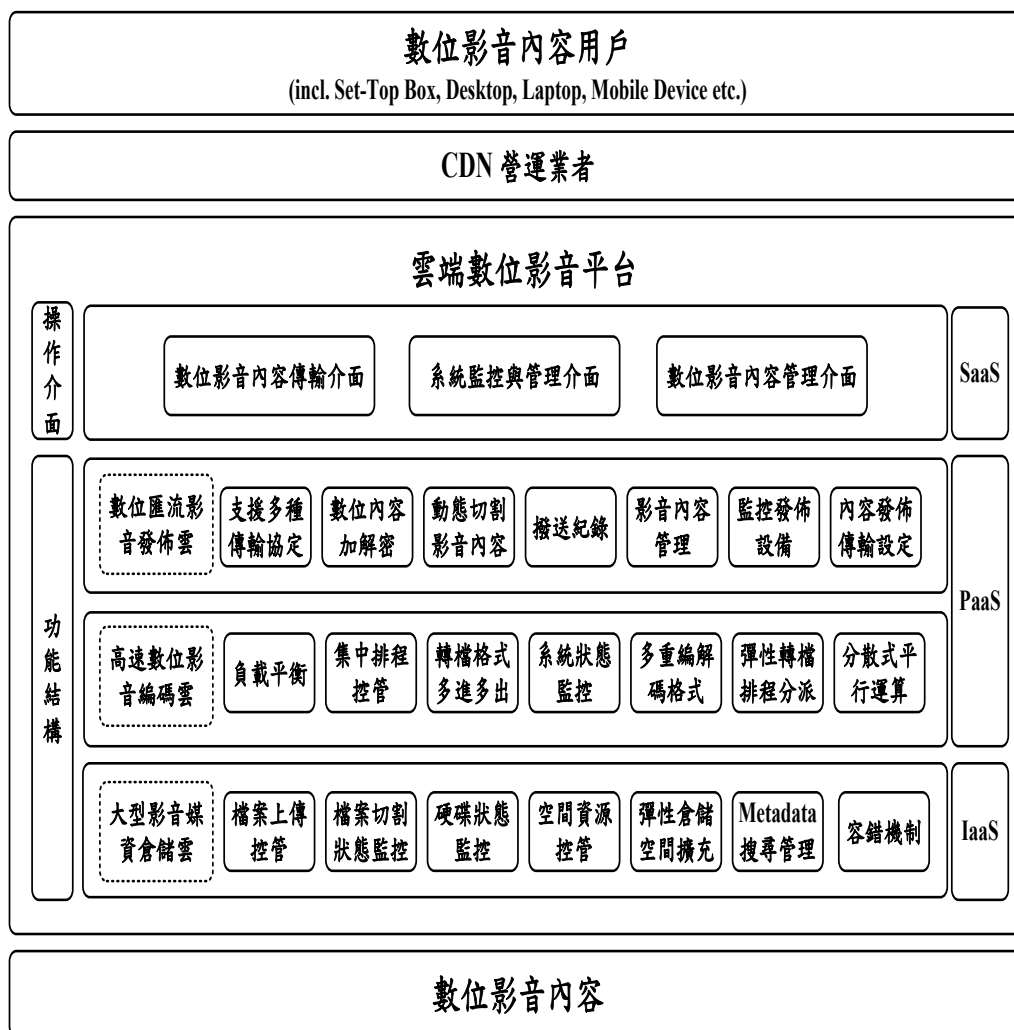
(2) 廣告服務



(3) 企業商用雲端影音服務



(4) 雲端影音倉儲服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數位雲端影音頻道經營

本公司主要係為提供網路協定電視 (IPTV) 之數位多媒體傳輸平台 (MOD) 及影音串流服務 (OTT) 平台，從事數位影音內容提供、數位影音頻道經營及媒體廣告託播等業務，因此主要採購項目為高畫質影音內容。因採購之影音內容種類與型態多元，且與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影音內容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

2. 企業商用雲端影音服務

本服務主要係電腦硬體、軟體設備與系統之整合應用，硬、軟體元件於市場上種類多元，且本公司有穩定良好之配合廠商，各項設備與系統供應穩定，尚無供貨中斷之情形。

3. ABYSS雲端影音倉儲服務

本系統由硬體與軟體整合完成，其硬體元件由市場上各品牌之硬體規格皆適合使用，且由於有硬體配合廠商，其貨源多樣性供應不成問題。軟體元件由本公司自行開發，進入標準生產程序，供應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C0065	470,519	62.25	無	CP000218	107,770	23.39	無
2	PC0026	112,829	14.92	無	CP000099	78,171	16.97	無
3	其他	172,553	22.83	無	其他	274,714	59.64	無
	進貨淨額	755,901	100		進貨淨額	460,655	1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提供網路協定電視(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IPTV)之數位多媒體傳輸平台(Multimedia on Demand, 下稱 MOD)及影音串流服務平台(下稱 OTT 平台)，從事數位影音內容提供、數位影音頻道經營、媒體廣告託播及提供多媒體影音與影片後製等服務。最近兩年度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為 CP000218 公司、CP000099 公司、PC0065 公司及 PC0026。

114年度及113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CP000218、CP000099、PC0065及PC0026皆係取得大型國際賽事及國外運動賽事之轉播權。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B0002	1,180,951 (註)	79.34	無	RB0002	709,900 (註)	69.64	無
2	其他	307,571	20.66	無	其他	309,533	30.36	無
	銷貨淨額	1,488,522	100		銷貨淨額	1,019,433	100	

註：包含委託 RB0002 公司代收款項之金額。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與 RB0002 公司為長期合作之重要策略合作夥伴，故最近兩年度 RB0002 公司均係為本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4 年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註)	經理人員	8	7	7
	研發人員	78	84	84
	一般人員	50	52	52
	合計	136	143	138
平均年歲	38	38.95	39.04	
平均服務年資	8.19	8.0	8.8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13.97%	11.89%	13.76%
	大專	80.15%	82.59%	80.43%
	高中	5.88%	5.59%	5.81%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制定與推動員工福利相關事宜。職工福利主要項目為婚喪喜慶補助、旅遊補助、員工聚餐補助及生育補助等，均事先編列預算，按計畫實施。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積極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競爭優勢，不定期辦理各項管理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使員工能在工作不斷自我充實成長，並鼓勵及補助員工參加外部專業訓練提昇工作職能。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因此，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適用委任制的退休金給付以保險單一次或分期領取之。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遵行。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上列所述之情事，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據資訊安全政策成立資安小組，由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共四位成員組成，負責資安政策審核與相關制度規定之推動實施。並由資訊安全處共三位成員負責資安事務維運、訓練、宣導，事件損害評估與應變處理。每年至少一次由資訊安全處主管代表資安小組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於 114/11/4 董事會已報告)

2. 資訊安全政策：

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制定管理規章辦法，推行教育訓練與落實管理程序，強化公司資訊基礎架構與設備安全以及系統與資料安全。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具體管理方案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教育訓練與管理程序	1. 資安意識培訓計畫：定期於每年6月及12月舉辦資安意識培訓課程。 2. 資安測試：每年2次依上下半年不定期進行模擬釣魚攻擊，評估員工的識別能力，並提供釣魚郵件的相關培訓。 3. 資安政策宣導：透過內部郵件形式持續宣導資安政策。
基礎架構與設備安全	1. 定期漏洞掃描與修補：進行定期的漏洞掃描，並及時修補發現的漏洞，以確保系統的安全性。 2. 強化設備設定：確保所有設備使用安全的設定，包括適當的防火牆、密碼政策、登入限制等。 3. 定期更新與升級：確保所有系統和設備的軟體和硬體都得到及時更新和升級，以修補已知的安全漏洞。 4. 實施多層次防禦：建立多層次的安全防禦機制，包括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 (IDS)、入侵防禦系統 (IPS) 等。 5. 實施存取控制：建立存取控制政策，限制對系統和資料的存取，只允許授權人員進行存取。
系統與資料安全	1. 加密敏感資料：對敏感資料進行加密，包括存儲和傳輸過程中的資

	<p>料。</p> <p>2. 建立災難恢復計劃：制定完整的災難恢復計劃，包括備份和恢復策略，以應對各種災難情況。</p> <p>3. 實施資料監控：建立資料監控系統，定期監控資料的存取和使用情況，及時發現異常活動。</p> <p>4. 定期資安審查：定期進行資安審查和測試，發現並修補系統和資料安全方面的弱點。</p>
投入資訊安全管理之資源	依年度預算完成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續約，並視需求滾動式調整加購特定模組(如勒索病毒偵測防護模組)，皆遵循制度程序執行完畢。

(一)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萬華企業(股)公司	114.09.01-119.08.31	中華路辦公室租賃契約	無
租賃契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	115.01.01-124.12.31	設備及房屋租賃契約	無
賽事契約	FIFA	114.02.03-114.12.31	2026 FIFA 世界盃足球賽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差異金額	差異%
流動資產		922,857	989,376	(66,519)	(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17	12,436	(19)	(0.15%)
使用權資產		51,907	18,910	32,997	174.49%
無形資產		2,025	2,080	(55)	(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07	11,500	11,207	97.45%
資產總額		1,011,913	1,034,302	(22,389)	(2.16%)
流動負債		294,573	326,070	(31,497)	(9.66%)
非流動負債		47,110	6,947	40,163	578.13%
負債總額		341,683	333,017	8,666	2.60%
股本		265,350	265,350	0	0.00%
資本公積		215,676	215,676	0	0.00%
保留盈餘		189,204	220,259	(31,055)	(14.10%)
庫藏股票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670,230	701,285	(31,055)	(4.43%)
<p>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總資產 1%者)：</p> <p>使用權資產：適用 IFRS16，主要係 114 年度續租中華路辦公室所致。</p> <p>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係 114 年度認購台電綠色債券所致。</p> <p>非流動負債：適用 IFRS16，主要係 114 年度續租中華路辦公室所致。</p>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 比 例 %	動 %
營業收入		1,019,433	1,488,522	(469,089)	(31.51%)	
營業成本		742,156	1,098,296	(356,140)	(32.43%)	
營業毛利-淨額		277,277	390,226	(112,949)	(28.94%)	
營業費用		151,338	167,875	(16,537)	(9.85%)	
營業利益		125,939	222,351	(96,412)	(43.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93	3,434	5,659	164.79%	
稅前淨利		135,032	225,785	(90,753)	(40.19%)	
所得稅費用		(28,069)	(46,386)	18,317	(39.49%)	
本年度淨利		106,963	179,399	(72,436)	(40.38%)	
其他綜合損益		(36)	177	(213)	(120.34%)	
本年度綜合損益		106,927	179,576	(72,649)	(40.4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總資產 1%者)：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本年度無大型國際運動賽事之相關收入。

營業成本減少：主係本年度無大型國際運動賽事之相關成本。

營業毛利減少：本年度無大型國際運動賽事，以致營業毛利減少。

營業利益減少：本年度無大型國際運動賽事，以致營業利益減少。

稅前淨利減少：本年度無大型國際運動賽事，以致稅前淨利減少。

所得稅費用減少：本年度無大型國際運動賽事，獲利相對下滑。以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本年度淨利減少：本年度無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事，以致本年度淨利減少。

本年度綜合損益增加：本年度無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事，以致本年度淨利減少。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本年度(114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理財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5,422	(159,351)	5,483	181,554	無	無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為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主要為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融資活動：主要為支付現金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115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理財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1,554	356,192	(220,044)	317,702	無	無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為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主要發放現金股利、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114年底銀行借款為0仟元，114年度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為392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僅為0.04%，且利息收入亦非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不致於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本公司為新媒體業，版權採購主要多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有一定程度影響。本公司114年度產生匯兌淨利益為3,228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僅為0.32%，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然本公司仍針對市場匯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隨時掌握最新匯市資訊，並視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產生之影響。
3. 通貨膨脹：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惟仍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因應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行為。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未來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事項，相關作業皆按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營運主要涵蓋4K/HD高畫質影音內容授權、節目製作、後製技術服務

及新媒體應用服務，研發投入以專業人才培育、內容製作及相關軟硬體設備建置為主。因應影音產業朝向高畫質化、數位化與多平台應用發展，未來研發方向將聚焦於新媒體應用技術、OTT內容服務升級及智慧化影音製作流程。本公司將持續延攬與培育影像製作、後製特效、雲端運算、資料分析及系統整合等跨領域技術人才，並逐年擴充高效能製作設備、雲端儲存及影音處理系統，以提升內容製作效率與品質。同時，將投入研發資源於多媒體視覺呈現、互動式內容及跨平台應用開發，強化內容差異化與服務價值，以鞏固本公司於高畫質影音與新媒體服務市場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相關法令，且隨時注意國內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並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以即時因應國內政經情勢變化，故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及產業變化之影響與因應

數位匯流及影音內容產業為政府積極推動之重點產業，具有基礎建設投入成本高、專業技術門檻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性。隨著OTT平台普及、5G網路、雲端運算、AI技術及高畫質影音應用快速發展，產業競爭態勢及技術更新速度持續加快。本公司長期深耕4K高畫質影音製作、後製技術服務與新媒體應用，具備完整的技術人才、製作經驗及系統整合能力，能即時掌握科技變動趨勢並彈性調整營運策略，以降低外部環境變化對營運之衝擊。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變動及產業環境變化尚未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隨著網際網路、雲端平台及行動裝置應用全面普及，本公司積極發展數位轉播、OTT內容服務及多平台新媒體應用，同時亦面臨日益嚴峻之資通安全風險，包括阻斷服務攻擊(DDoS)、社交工程攻擊、惡意程式、勒索軟體、駭客入侵、資料外洩及系統中斷等威脅。相關資安事件若未妥善控管，可能影響系統穩定度、營運連續性及客戶信任，進而對公司財務及商譽造成不利影響。

3. 資安風險因應措施

為因應資通安全風險並確保營運穩定性，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之資安管理機制，主要措施如下：

- (1) 建置關鍵資通基礎設施，導入企業級防火牆、入侵偵測與防禦系統、VPN虛擬私有網路、端點防護、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並落實系統即時更新與資料定期備份，以降低資安事件發生之風險。
- (2) 建立多元化網路通訊及系統備援架構，設置備援線路、備援轉播地點及雲端備援機制，以確保系統服務及轉播作業之持續運作，降低突發中斷對營運之影響。
- (3)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政策由會計師電腦審計人員、本公司稽核部及資訊安全相關單位共同執行與維護，定期檢視資安政策與內控制度，並透過教育

訓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確保各項資安措施有效落實，以維護公司與客戶資料安全。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專注於核心業務之技術發展與經營管理，秉持誠信、專業與穩健之經營原則，重視法令遵循、資訊透明及風險控管，經營成果與市場信譽良好。公司並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提升管理品質與營運績效，維持良好勞資關係與組織穩定，整體企業形象維持正面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生因企業形象變動而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媒體與社群傳播即時化及利害關係人關注度提升，本公司已將企業形象管理納入整體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機制，透過健全之公司治理架構、即時資訊揭露、內外部溝通機制及跨部門協調流程，降低潛在聲譽風險對營運之影響。

未來本公司於追求營運績效與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將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深化公司治理、永續經營與誠信經營政策，強化對員工、客戶、合作夥伴及社會大眾之責任承諾，以維護並提升企業整體形象，確保公司長期穩健發展與永續經營目標之達成。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惟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所能為公司帶來之具體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與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方面：

本公司113~114年度銷售予RB0002公司之比重分別約為79.34%與69.64%，其餘客戶均未達營收比重10%以上；本公司主要係提供網路協定電視（IPTV）之數位多媒體傳輸平台（MOD）及影音串流服務（OTT）平台，從事數位影音內容提供、數位影音頻道經營及媒體廣告託播等業務，而RB0002公司現為寬頻網路市場上最大頻寬服務提供者且其基礎建設最為完善，並與本公司維持多年良好合作關係，故相關營運風險已作適當之控制。

2. 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係高畫質數位影音內容整合、發行、開發及代理業務，主要營業成本為多樣化體育賽事及各式節目之權利金、頻道上架產生之相關費用與帳務處理費等，本公司113年度支付最高對象分別為PC0065公司及PC0026公司，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62.25%及14.92%，114年度支付最高對象分別為PC0009公司及PC0026公司，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23.39%及16.97%，本公司持續開發體育、影劇及旅遊生活類節目市場，代理來源已逐步進行分散，以降低進貨過於集中之風險。又節目類別多元，最近年度並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

事，故應無進貨過於集中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尚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變動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安博盒子違反著作權案

被告台灣安博企業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黃博詮，因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本公司著作，及被告圓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員工基於指導、協助供公眾使用違法安博機上盒，侵害本公司著作財產權而受有利益，本公司遂提起刑事告訴。

一審地院判處安博公司罰金100萬元及負責人黃博詮4年有期徒刑，民事部分應賠償本公司共750萬元。被告圓陽公司代表人有期徒刑4個月另科罰金10萬元；其兩名員工拘役30日及20日，得易科罰金。

安博公司及其負責人不服判決，上訴至第二審，目前繫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如有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請揭露之)：無。
- 四、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是否已逐項載明：無。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怡君





以體育為領頭羊 立足MOD 用數位影音連結全世界